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10503A1-1 動物醫院	提送本校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內容之增加與修正，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12~20。
執行成果	本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於 10 月及 11 月之營收共 231,050 元，預期可繼續為本院增加收入。

10503A2-1 研究發展處	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部分要點修正案，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葉主秘：建請實習場廠以專簽方式列入服務中心經營，以簡化申請流程，運用其現有人力及資源來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校長指示：「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擴大其適用的範圍，例如動物醫院、畜牧場及焦點工程等等，一併納入服務中心體制下管理，藉由本案設置之獎勵方案，增加其營收，也能增加新產品之研發，鼓勵其規模持續成長。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21~23。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3A-2 研究發展處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24~25。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3A2-3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詳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26~27。
執行成果	已以修正通過之要點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本校 105 年度「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會議，並已依會議決議及主計室相關規定，統一造冊辦理獎勵金核撥相關事宜。

10503A2-4 研究發展處	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28~29。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3A2-5 研究發展處	訂定本校「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會議紀錄 P.30。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3A2-6 研究發展處	訂定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31。
執行成果	本案擬依規定再提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105 學年度第 60 次校務會議」討論，俟通過後施行。

10503A3-1 教務處	擬修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32~33。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

10503A3-2 教務處	擬修訂本校「碩士班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34。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

10503B1-1 總務處	擬修（刪）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辦法及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35~42。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

10503B1-2 總務處	有關「學人宿舍整修工程」經費 662 萬元，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目前工程進行中，惟廠商已逾期。

10503B1-3 總務處	有關「仁實齋宿舍化糞池更新工程」增加經費 85 萬元，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目前已施工完成。

10503B1-4 總務處	有關「圖書館屋頂防漏工程」經費 705 萬元，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目前已施工完成。

10503B1-5 總務處	有關「智慧農機中心興建工程」經費預算 4800 萬元，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目前辦理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

10503B2-1 主計室	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業依教育部補助額度暨相關規定編製完竣，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業經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通過，陳報立法院審核。

10503C1-1 學務處	建請學校購買中、小型掃街車案，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校長指示：先購買小型掃街車 1 台，試用其性能是否符合本校地形與坡度，評估後再自行研發或再行購買。 決議：先購買小型掃街車 1 台。
執行成果	已移請總務處明年辦理採購。

10503C2-1 研發處	本校「106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校配款 3,170 萬元(初估) 編列案，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捌、工作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詳見附件 P.1~6。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案由：有關本校動物醫院預借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一案，詳見提案附件 P.7~2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9 月 23 日本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業經簽准在案。
- 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三、本院目前財務狀況、改善方案、預借經費需求、償還計畫書等項目已詳列於營運發展計畫書之中。

決議：

提案 A1-2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案由：提送本校動物醫院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詳見提案附件 P.24~30，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9 月 23 日動物醫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業經簽准在案，提報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為吸引並保留優秀人才，永續營運。本院參考本校「臨時聘僱(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明定「實習獸醫師」、「住院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主治醫師」四種職位之薪資級距，期建立本院未來聘僱獸醫師支給工作酬金及升遷調薪之依據。

決議：

提案 A2-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詳見提案附件 P.31-33，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 105 年度「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暨「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審查」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請研發處修正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自 106 年度起未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中之論文，不得申請本獎勵』，修正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二點。
- 二、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11 次（第 21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提案 A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草案，詳見提案附件 P.34~37，請備查。

說明：

- 一、為活化服務中心研發成果運用，修正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服務中心得以自給自足經費支付服務中心所產出之專利相關費用。
- 二、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11 次（第 21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提案 A2-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6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詳見提案附件 P.38~42，請討論。

說明：

- 一、104 年度提列 105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共計 249 萬 6,002 元。
- 二、核計本校教師本年度申請 106 年度以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金額共計 367 萬 2,310 元，「106 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彙整表」如附件。

決議：

提案 A3-1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圖書與會展館空調改善需經費 140 萬 7,350 元，詳見提案附件 P.43~47，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31200C 號函辦理。旨揭本校「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計畫-節能輔導報告書」中所列圖書館應改善項目為空調儲冰機房管線漏水嚴重(結露)，表示冰水管保溫已失效，急需修繕。此工程估列預算 88 萬 5,100 元。
- 二、冷卻水塔散熱材也需更新；冷卻水塔因在戶外，經過 10 年風吹日曬積垢嚴重，已達汰換年限，其功能為幫助主機運轉散熱。此工程估列預算為 42 萬 7,250 元。
- 三、另編列設計監造費 9 萬 5,000 元，總計需經費 140 萬 7,350 元（詳如附件）。

決議：

提案 B1-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詳見提案附件 P.48，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分配，能臻於公平、公正、公開，使有限財源發揮預期效益，特訂定本預算分配審核與執行原則。

決議：

提案 B1-2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06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提案附件 P.49，請討論。

說明：會中口頭說明並檢附相關表件各一份。

決議：

提案 B2-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提案附件 P.50~88，請討論。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報部備查。
- 二、檢附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擬提送 105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 B3-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辦法及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詳見提案附件 P.89~10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辦理。
- 二、法條內容涉及「須報部備查」及「五項自籌」擬修訂之相關辦法及要點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遴選暨津貼支給細則」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提案 C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因連續二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擬增加發包經費 184 萬 8000 元，以利順利發包，詳見提案附件 P.105~106，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營繕組 105 年 12 月 19 日奉鈞長核定簽辦理，詳附件。
- 二、「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因連續二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由總務長、本組與設計單位開會檢討，監造單位提出可能因有部分項目單價偏低，建議提高偏低單價，以利順利發包。
- 三、經設計單位重新檢討單價，提送增加預算 184 萬 8000 元，發包預算為 4,660 萬元。原第一次及第二次公開招標預算為 4,475 萬 2000 元。故原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總預算為 4,800 萬元，現經增加 184 萬 8000 元，合計計畫總預算為 4,984 萬 8000 元。

拾壹、散會：

105 年度 12 月 23 日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6 年度預算收入計編列 20 億 3,215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9 億 3,862 萬 7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9,353 萬 2 千元，支出編列 21 億 5,959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0,953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5,006 萬 4 千元，本期短絀 1 億 2,743 萬 5 千元。

106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 15 億 5,211 萬 2 千元，扣除補助收支對列款及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經常門可分配額度為 7,525 萬 4 千元。

106 資本門編列 1 億 8,961 萬 9 千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資本門可分配額度為 1 億 2,961 萬 9 千元。

二、提案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詳見提案)。

三、本室辦理事項：

編製本校106-108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106-108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表,併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6年至108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6年 預計數	107年 預計數	108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1,874,872	1,914,995	1,846,07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032,159	2,036,336	2,036,33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849,434	1,902,169	1,902,16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71,567	78,910	78,91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214,169	281,995	235,99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1,914,995	1,846,077	1,823,15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2,384	69,000	69,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53,372	443,907	443,90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434,007	1,471,170	1,448,25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5年餘額	106年餘額	107年餘額
債務項目(*4)								
註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度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1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期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5,000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另106年度期初現金倘以105年決算填列，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應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 (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6年至108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6年 預計數	107年 預計數	108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1,874,872	1,914,995	1,846,07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032,159	2,036,336	2,036,336
當期業務總收入	2,032,159	2,036,336	2,036,336
業務收入	1,938,627	1,942,084	1,942,084
學雜費收入	563,595	541,050	541,050
學雜費減免(-)	-51,073	-52,605	-52,605
建教合作收入	498,000	503,540	503,540
推廣教育收入	7,000	8,700	8,7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07,205	784,870	784,870
其他補助收入	102,800	144,880	144,880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收入)	11,100	11,649	11,649
業務外收入	93,532	94,252	94,252
財務收入	16,500	17,602	17,6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5,000	34,590	34,590
受贈收入	6,232	7,000	7,000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外收入)	35,800	35,060	35,060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0
當期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0	0	0
預收款項淨增(淨減-)	0	0	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849,434	1,902,169	1,902,169
當期業務總支出	2,159,594	2,229,614	2,229,6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09,530	2,173,776	2,173,7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92,134	1,333,868	1,333,868
建教合作成本	491,000	499,106	499,106
推廣教育成本	6,900	8,500	8,5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18	66,220	66,2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9,978	255,445	255,445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00	10,637	10,637
業務外費用	50,064	55,838	55,838
財務費用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64	55,838	55,838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10,160	-327,445	-327,445
當期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應付款項淨減(淨增-)	0	0	0
預付款項淨增(淨減-)	0	0	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71,567	78,910	78,910
教育部補助	71,567	78,910	78,91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214,169	281,995	235,995
動產	159,619	182,995	182,995
機械及設備	103,261	116,880	116,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52	10,705	10,705
雜項設備	48,906	55,410	55,410
租賃資產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不動產	32,000	76,000	30,00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10,000	1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22,000	66,000	2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無形資產	2,550	3,000	3,000
遞延借項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資產	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減少長期投資	0		
增加長期投資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減少短期貸墊款	0		
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0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貸墊款	0		
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匯率變動影響數	0		
其他(凡不屬以上項目)	0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1,914,995	1,846,077	1,823,15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2,384	69,000	69,000
期末流動金融資產	0		
期末應收款項	24,089	22,000	22,000
期末短期代墊款	48,295	47,000	47,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53,372	443,907	443,907
期末流動負債	531,320	421,907	421,907
減：期末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期末存入保證金	22,052	22,000	22,000
期末應付保管款			
期末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	0	0
減：期末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434,007	1,471,170	1,448,25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項目(各工程合計數)	工程總經費	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計數	以後年度預計數		
政府補助	0	0	0	0	0	0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0	0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8,000	0	2,000	46,00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0	0	0		
小計	48,000	0	2,000	46,000	0	0		
智慧農機中心								
政府補助	0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8,000		2,000	46,000				
外借資金	0							
小計	48,000	0	2,000	46,000	0	0		
政府補助	0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外借資金	0							
小計	0	0	0	0	0	0		
政府補助	0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外借資金	0							
小計	0	0	0	0	0	0		
(如有多項工程，請自行增列)								
政府補助	0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外借資金	0							
小計	0	0	0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段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5年餘額	106年餘額	107年餘額
債務項目(*4)						0	0	0
填表說明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另106年度期初現金倘以105年決算填列，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應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有「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5 次動物醫院主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系系會議室

參、主席：邱明堂院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一、本院今年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財務報告，包含收支、盈虧、預計餘額、來客數等等。

二、8 月 30 日校長邀請獸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好幾位校友參觀了解本院現況並給予建議。上週與主秘溝通後，主秘表示雖然無法借貸給本院千萬以上的大筆款項，但百萬的額度應該是有希望，至於減免行政管理費的要求應該是不可行。同時也與研發長及貴儀中心主任研討本院電腦斷層掃描儀是否可以納入本校貴儀中心管理，得到的回覆是貴儀中心的經費也是向教育部申請，一個學校只分得三台貴重儀器的維護費額度，目前本校呈報的三台儀器中，一台是獸醫系所屬，一台(電子顯微鏡)為獸醫系使用頻率最高，因此若本院電腦斷層掃描儀也想要納入貴儀中心管理，未來還需要再與校方溝通協調。

三、未來可規劃以本院可產出之數據資料承接農委會相關計畫，以籌措財源。亦考慮與外商公司進行建教合作。

四、105 學年度動物醫院各科主任人選如下：鍾承澍老師兼任小動物外科主任，李旭薰老師兼任大動物科主任，劉世賢老師兼任野生動物科主任，蔡宜倫老師兼任檢驗科主任，蔡清恩老師兼任藥劑科主任，林莉萱老師兼任影像科主任，吳弘毅老師兼任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主任，將盡速簽請核發各科主任聘書。

五、本學年度的開會時間基本上訂為單數月第二個星期五中午，會前會再次確定各位老師的時間。

陸、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檢送本院約僱人員(包含專任助理及獸醫師)薪資標準表一份(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及擬辦：參考本校「臨時聘僱(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如附件二、三、四)訂定本院聘僱人員薪資標準表，擬提供「總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更佳待遇，以爭取優秀人才續留本院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將上簽陳請鈞長核示。另將延伸討論往後是否先短期聘僱二至三個月做為試用期，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若薪資仍無法吸引優秀人才將再行調整。至於醫師晉升條件將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提請討論本院英文名稱及名片格式。

說明及擬辦：本院現中文名稱為「動物醫院」(參考附件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相對應之英文名稱應為「animal hospital」，現本院大門口之英文名稱為「veterinary hospital」，名片上使用之英文名稱為「veterinary medical teaching hospital」，提請討論確定對外使用之本院英文名稱。另關於本院名片英文版之排列格式亦請各位主管討論並確認。

決議：本院名片英文名稱訂為「veterinary medical teaching hospital」，排版依照英文慣用方式，職稱於前、科室於後。未來規劃提報本校行政會議修改本校組織章程，將本院名稱由「動物醫院」更改為「獸醫教學醫院」。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提請討論訂定於本院進行檢疫犬貓之畜主探視時間(原版本刊登於本院網站：

<http://ah.npust.edu.tw/files/11-1031-5954.php?Lang=zh-tw>)。

決議：本院規定檢疫期間飼主探視時間為非假日週一與週四上午 10:00-11:00，且需配合本院作業狀況調整，探視檢疫動物須經機場檢疫當局及檢疫獸醫師同意並事先預約，否則不得擅自進入探視。全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本院聘請校外知名開業獸醫師協助看診一案，有關獸醫師之學經歷資格是否訂立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參考附件六)。

決議：醫師學經歷資格方面，希望為領有獸醫師執照並且至少有 5 年以上獸醫醫療經驗者，同時會請獸醫師公會理事長推薦人選。雖然不支薪亦無車馬費，為表達感謝之意，本院將頒發感謝狀予協助看診醫師。目前規劃星期一早上(來客量最多)與星期二下午(外科案例討論會議)兩個時段，邀請 3-5 位醫師為一組，由當週可配合之醫師來院協助看診。若得經費挹注，可整理現在的住院部與醫師辦公室為校外醫師門診地點，由大五輪調實習的學生或是研究生輪流擔任助手。

提案五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建立本院與高屏地區動物醫院之後送轉診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參考附件七)。

決議：著手製作包含介紹本院醫師專長、設備、接受轉診項目、收費標準等項目之檔案，將由院長向高屏地區各動物醫院進行宣傳，期提升轉診至本院之病例數。原醫院的醫師亦可跟著轉診病例一起過來本院觀摩治療過程，後續療養送回原醫院，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提案六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本院擬向學校借支經費以改善院內設施及營運狀況，提請討論有關設施改善之優先順序及借支額度。

決議：本院目前先著手整修復健室、狗住院病房、貓住院病房，已投入血庫團隊的資本門 50 萬元，未來還需要多少經費？購買哪些儀器設備？需要估價後進行規劃。本次會議後將撰寫新版營運計劃書並向校方借款，粗估以 500 萬左右為借款目標。

提案七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提請討論本院所需設備清單之優先購買順序(如附件八)。

決議：已與獸醫學院院長、獸醫學系主任協調，未來若有資本門經費，希望能優先讓本院使用，因此本院先將需要的設備依優先順序排序如附件八，待經費挹注即可進行採購。

提案八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105 年 7、8 月份發生兩起私人車輛停放於本院周圍造成車身受損事件，針對後續處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及擬辦：105 年 7 月 8 日小動物外科學生謝和霖於颱風天出勤，停放於本院周圍的私人轎車遭掉落樹枝砸中，維修費用為 11 萬元(如附件九)，是否由醫院提供部分補償？另，105 年 8 月 16 日

本院約僱獸醫師陳奕志停放於本院後方的私人轎車亦遭落下樹枝擊中，為維護人身及車輛安全，是否應每年定期修剪本院周圍樹枝？提請討論。

決議：以本院經費協助補償謝生百分之五十的維修費。未來每年定期修剪一次樹枝。

提案九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有關製作介紹本院宣傳品之類型，提請討論。

決議：將以摺頁形式設計製作。

提案十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有關本院開放夜間門診、週六門診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及擬辦：本院營業時間訂與本校上下班時間相同，同時也與一般民眾工作時間重疊，為增加本院收入，提請討論開放夜間門診、週六門診之可行性。

決議：目前本院人力不足，為維持醫療品質，目前無法開放夜間與週末門診。待未來人力足夠，或是遷院至都會區後再行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
簽 於 獸醫學院動物醫院

主旨：有關本校動物醫院預借經費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動物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本校附設單位，同時身兼作為高屏地區獸醫教學及醫療示範醫院的使命，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一直致力於提高獸醫醫療水準、為國內獸醫教育盡心盡力，因此營運成本高於一般私人動物醫院。
- 二、自民國100年以來，本院經費從原來的1312萬，到104年底餘額約為550萬元，平均每年約虧損190萬元。全院經費餘額至今年9月底已降至390餘萬元。
- 三、為突破營運困境，本院規畫短期及中長期改善營運計畫，目前已著手進行建立高屏地區後送轉診制度、爭取業界及政府部門計畫經費等方案，但財務危機近在眼前，本院擬向校務基金借款600萬元，用以改善本院重要硬體設備，以及幫助本院與獸醫輸血醫學中心之營運，其中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本年5月以簽陳向學校借款200萬元，並且奉校長批示核可在案(文號：1056500240)，擬一併列入本次借款金額之中。
- 四、本院目前財務狀況、改善方案、預借經費需求、償還計畫書等項目已詳列於附件一之中，陳請鈞長核示。

擬辦：奉核後，擬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公文文號：1056500647

識別號：105FE01499~公文主旨：有關本校動物醫院預借經費一案，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邱明堂 組長		105/10/24 17:08:46 (承辦)	
2	獸醫學院	陳石柱 院長	動物醫院組織重整轉型期間，需進行設備更新及業務推廣，懇請 鈞長給予支持。	105/10/25 11:45:08 (核示)	
3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一、有關獸醫輸血醫學中心105年度1056500240簽案，係奉核以速成立中心或以動物醫院為主籌措經費方式處理，並非核定借款，合先敘明。 二、依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僅得借支資本門，並依規定期間執行完成及償還。 三、本案若奉核預借資本門應提管委會同意。	105/10/26 18:21:29 (會辦)	
4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10/26 18:22:46 (會辦)	
5	學術副校長室	顏昌瑞 學術副校長	擬請同意所請，以利教學及營運。	105/10/28 09:41:16 (核示)	
6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10/31 12:05:45 (核示)	
7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05/11/01 12:03:29 (核示)	
8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如顏副校長擬 	105/11/02 14:59:24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醫院

營運發展計劃書

報告人：動物醫院院長 邱明堂教授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一、動物醫院之營運模式

本校動物醫院隸屬獸醫學院，主要任務為協助獸醫學系臨床教學並提供學生實習環境，以培育臨床獸醫師，但同時也屬於對外服務單位，接受民眾送診病例之診療工作，背負營運壓力。過去所有參與院務的老師皆擔任各分科主任，而醫院經費的運用方式，也由各科自行負責，但各科每月依照其收入提撥約 20-25% 的收入交由動物醫院作為統籌款運用，每年醫院總收入的 10-12% 則從統籌款提交給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使用。此一營運模式之優點是各科可以自行發展，科內經費使用自由度高，缺點是無法有效管理經費使用狀況，且因各科經費不易合併使用，因此無法有效集中資源發展特色醫療。

為了有效集中動物醫院資源以發展特色醫療，同時配合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運作，動物醫院自 104 年開始進行改組，將病理科及外科病理科之業務及其累積之經費共 120 萬元切割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動物醫院內經費也轉變成統籌集中管理，目前經費的使用上共分為三大區塊：伴侶動物區塊、大動物及野生動物區塊、水生動物區塊，其中伴侶動物區塊包含了小動物外科、小動物內科、藥劑科、影像科、檢驗科、獸醫輸血醫學中心、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和原有動物醫院統籌款的部分；大動物及野生動物區塊包含大動物科及野生動物科；水生動物區塊則是謝嘉裕獸醫師承接的產學合作及政府計劃的經費。

二、動物醫院經費現狀

動物醫院自民國 100 年以來，資金從原來的 1312 萬，到 104 年底餘額約為 550 萬元，平均每年約透支 190 萬元。截至今年 9 月底可用資金餘額為 390 餘萬，累計今年仍透支 157 萬元（圖一）。然以今年各月份之收支情形而言，雖然 1-7 月每月仍處虧損狀態，但自 8 月起情況已有改善，目前已連續 2 個月獲利（表一）。若以各區塊之收入與支出進行分析，伴侶動物區塊之收入佔動物醫院收入之 93%，而支出則佔動物醫院支出之 85%（圖二、三）。

若進一步分析過去幾年之財務狀況可知，自民國 100 年至今，除民國 102 年之外，每年均呈虧損狀態（圖四）。由圖五可見，在動物醫院所有同仁的苦心經營之下，自 100 年到 103 年收入呈現穩定且有微幅成長之勢，104 年雖因江強華老師和簡基憲老師陸續退出門診醫療工作，但伴侶動物區塊收入因其他同仁齊心努力下而仍呈微幅增加，造成 104 年虧損的主因為支出增加。100 年和 101 年造成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動物醫院門廳的改建及中小型儀器設備的購置；103 年和 104 年支出增加的原因為中小型儀器設備添購、住院醫師的聘任、斷層掃描保養費、教師個人的支出增加以及切割部分經費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今年以來則因減少往年原有經濟動物服務科別提交款項的收入、檢疫收入劇減加上人事費用仍高，造成財務支出增加。

三、動物醫院營運虧損原因分析

1. 人事支出增加

動物醫院目前由獸醫學系投入 8 位專任教師協助營運(邱明堂、鍾承澍、林莉萱、蔡清恩、蔡宜倫、吳弘毅、劉世賢、李旭薰)。另有二位公職獸醫師、一位由學校聘用之行政助理及以動物醫院經費聘用之 13 位工作人員(含 5 位獸醫師、3 位助理、2 位臨時工及 3 位工讀生)協助醫療及行政事務。過去動物醫院在病例診療工作的人力上,除了仰賴獸醫學系的老師及少數獸醫師之外,主要來自研究生和大學生,優點是可以減少人力成本,缺點是沒有系統性制度化的訓練,常導致缺乏臨床經驗的研究生無法兼顧醫療品質及課業與研究要求,也間接造成就診飼主信賴度不足的問題。近年來,各大學研究所招生成績每況愈下,獸醫學系學生畢業後繼續就讀研究所的意願亦大幅下降,臨床研究生的數目寥寥可數,無法再如往日利用不支薪的研究生來支援醫療工作。此外,為配合獸醫臨床教育制度的改革及配合獸醫學系大五學生輪調門診實習之人力需求,動物醫院自 102 年 9 月開始招募住院醫師(為台灣四所獸醫學校最慢建立住院醫師制度的動物醫院)。動物醫院住院醫師的制度為住院醫師需在至少 3 年內完成規定數量的診療及手術服務,並發表至少一篇科學研究方可獲得認證;總醫師為至少 3 年以上臨床經驗的資深醫師,負責住院醫師的訓練及日常的診療服務,理想的人力配置為總醫師 2 人,住院醫師 8 人,而目前住院醫師的團隊為總醫師 1 人和住院醫師 3 人,這些住院醫師除了進行伴侶動物診療服務之外,也協助獸醫學系五年級學生論調門診實習的教學,為不可或缺的重要人力資源,而且因為有固定人力的投入,醫療品質已有大幅提昇,但每年逾 200 萬的獸醫師人事成本支出(表二),仍為相當沉重的負擔。

2. 動物醫院收入減少

動物醫院的收入主要是從門診收入、各科提交的行政管理費和檢疫動物收入而來,但從民國 104 年開始,病理科及外科病理科之業務已切割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因此這部分業務收入之行政管理費亦隨之轉移。此外,動物檢疫業務的收入歷年來均為動物醫院收入的重要一環,但由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桃園市觀音區設立之檢疫中心開始運作後,近年來動物醫院所承接之檢疫業務亦逐年減少,導致這部分之收入大不如前(圖六)。

3. 病例數不足

目前本校動物醫院平均每日看診病例數約為 10 到 15 頭動物,約為台大動物教學醫院的 1/10,但收入卻約為 1/20。品種以犬貓為主,但伴侶動物的診療,屬

於都會型的產業，本校動物醫院位處郊區，病例來源多以地方動物醫院轉診的後線醫療為主，病情複雜，需花費相當多的心力和時間進行診療，但是畜主經濟能力普遍不佳，往往類似的診治內容，畜主能負擔的花費金額僅為台北、高雄等都會區的一半，若依照都會區標準收費，畜主常選擇放棄醫療，反讓學生失去學習的機會，因此這也是造成本院伴侶動物收入不佳的原因之一。

4. 醫療設備成本增加

近年來，隨著台灣和國外接觸的機會越來越多，台灣獸醫的臨床水準有跳躍性的發展，本院為符合社會及教學之期待，也極力改善醫療水準及教學環境，購置了高階的斷層掃描、麻醉機、復健工作站、內視鏡、超音波等(表三)，並致力開發復健醫療、幹細胞治療、輸血醫學、微創醫療及3D列印醫療輔助技術，但這也造成一些支出增加，加重財務負擔。

四、動物醫院改善營運計畫

為突破目前動物醫院營運之困境，擬規畫短期及中長期改善營運方案，爭取各方資源投入，配合修正內部營運方針，進行整合，預定1年內扭轉虧損之現況，5年完成體質改善工作。

1. 短期：開源節流，爭取外界資源，改善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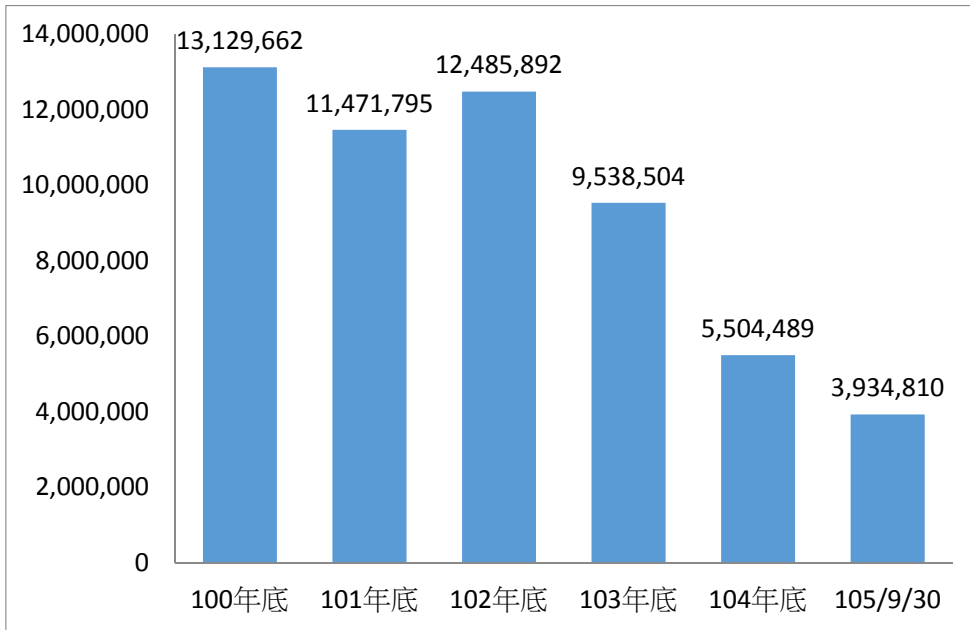
- a. 節省人事支出：目前動物醫院扣除二位公職獸醫師及一位行政助理之外，另聘用13名工作人員，規劃106年1月份前，在不影響營運狀況下，將聘用之人力精簡至10人以下，並爭取獸醫學院協助支援經常門經費支付部分工讀生薪資。
- b. 聘請具有小動物臨床看診經驗之獸醫師校友回校協助看診：目前已規劃週一上午及週二下午二段門診時間為校友協助看診時段。每個時段將由4-5位校友負責輪流看診。另亦規劃不定期邀請具特殊領域專長之臨床獸醫師回校協助看診與演講。目前已陸續接洽校友並已獲數位首肯。預估可於年底正式執行。
- c. 積極與高雄及屏東地區中小型動物醫院合作，建立後送轉診制度，以增加動物醫院病例數：目前已撰妥轉診宣傳文件，並已委請高雄市及屏東市獸醫師公會和福爾摩沙獸醫臨床醫學會協助轉知其所屬會員，逐步建立本校動物醫院和高屏地區動物醫院轉診網脈。
- d. 積極配合中央及地方防疫單位需求，以爭取委辦或補助計畫：目前已和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洽談協助流浪犬認養時之節育手術計畫。此外，亦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聯繫以動物醫院名義研提計畫之可行性。
- e. 運用動物醫院之空間，提供優質商業公司廣告及宣傳平台，創造雙贏局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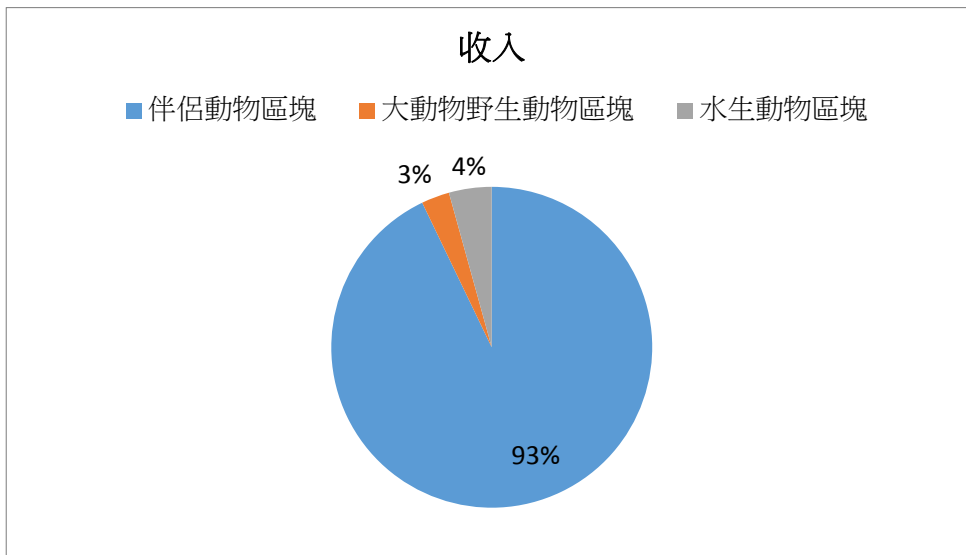
- f. 藉由與各縣市防疫單位及獸醫師公會合作開辦講習會，提升動物醫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知名度，強化並累積營運能量。

2. 中長期：設備更新，開發特色醫療，人才培育，遷院至都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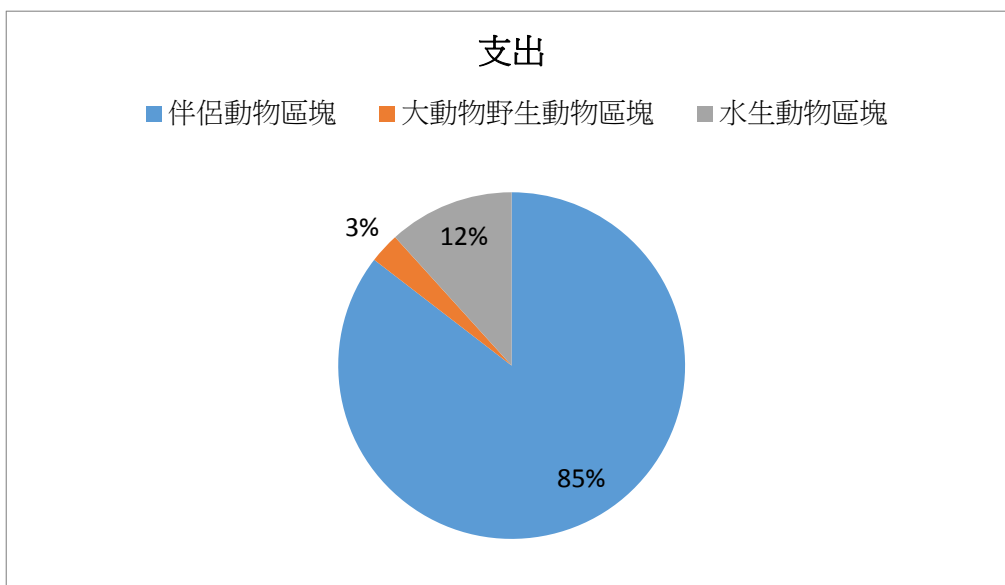
- a. 逐步進行動物醫院空間規劃改善及老舊設備更換：目前初步擬向校務基金借款 600 萬用以購置數位 X 光機 (200 萬元)、建置犬貓住院病房和復健中心 (100 萬元) 及改善動物醫院及獸醫輸血醫學中心之經營 (300 萬元)，其中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今年五月先發文向學校借款 200 萬元並已奉校長批示核可在案(文號：1056500240)。此筆借支款項擬分 10 年進行償還，借款之還款計畫請詳見附件一。
- b. 爭取學校技專校院設備更新計畫之經費補助，以逐步更新老舊設備。
- c. 敦請獸醫學系聘請具臨床看診能力與教學之師資，加入動物醫院服務行列，增加團隊陣容並發展特色醫療領域。
- d. 持續發展住院醫師制度，吸引獸醫師加入，積極培育具教學能力之臨床獸醫師。
- e. 因應獸醫師法修正後之獸醫師定期再教育規範，積極爭取繼續再教育課程、研討會及實作訓練班於動物醫院進行。
- f. 改善臨床獸醫師工作環境，給予合理之待遇並協助進修，以留住專業人才。
- g. 持續強化動物醫院與民眾互動及媒體網路的宣傳，提高本院的能見度。
- h. 成立校級動物醫院發展小組，規劃遷院事宜。
 - i. 召集人為校長或副校長，成員為獸醫學院院長、獸醫學系系主任、動物醫院院長、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主任、校友代表、動物醫院代表、官方代表 (防檢局或防治所) 及獸醫師公會代表。
 - ii. 評估遷院地點：目前擬以學校屏東市區的城區推廣部大樓作為遷院地點，或另覓高雄市區理想空間。
 - iii. 尋覓資金來源。
 - iv. 臨床課程重新規劃以配合醫院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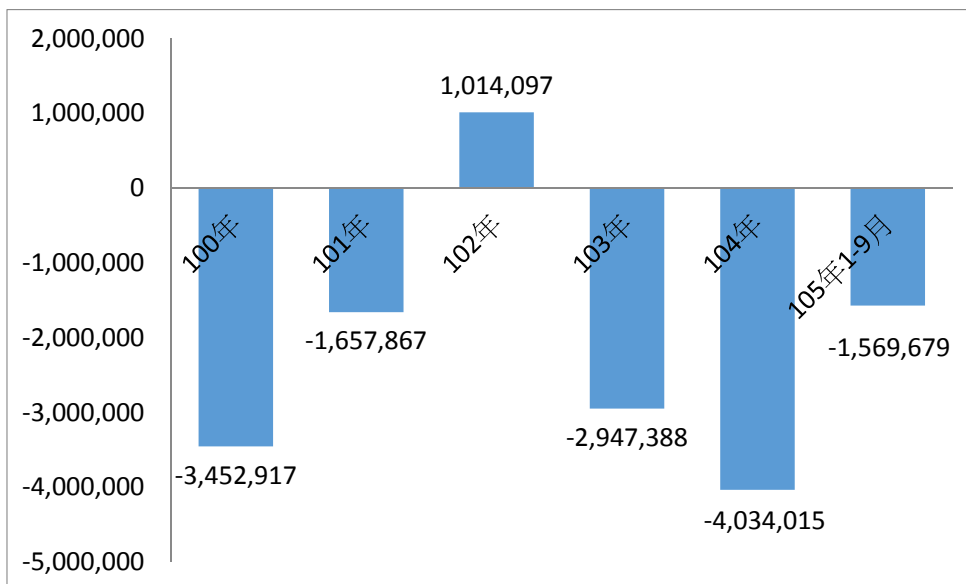
圖一 動物醫院歷年總經費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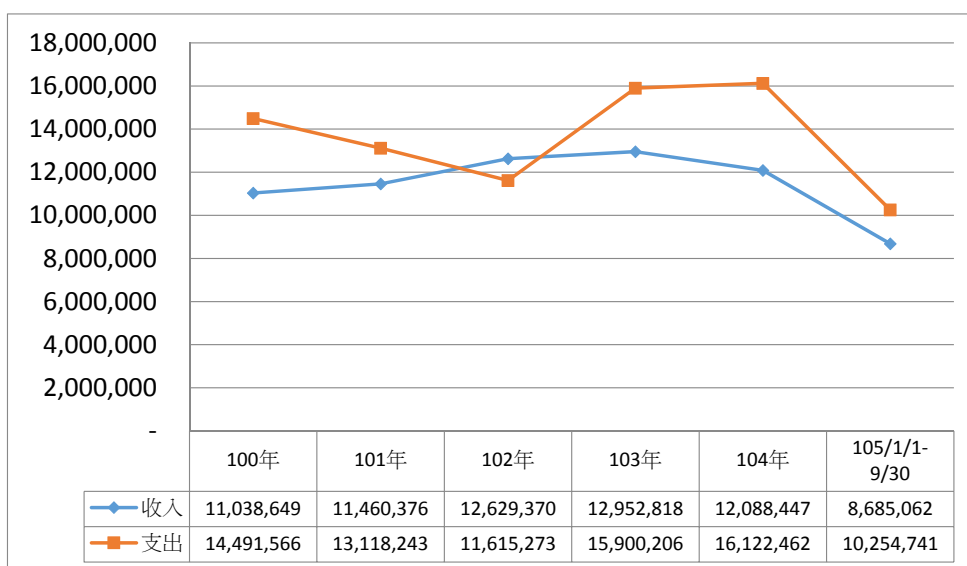
圖二 105 年 1-9 月本院各區塊收入支出比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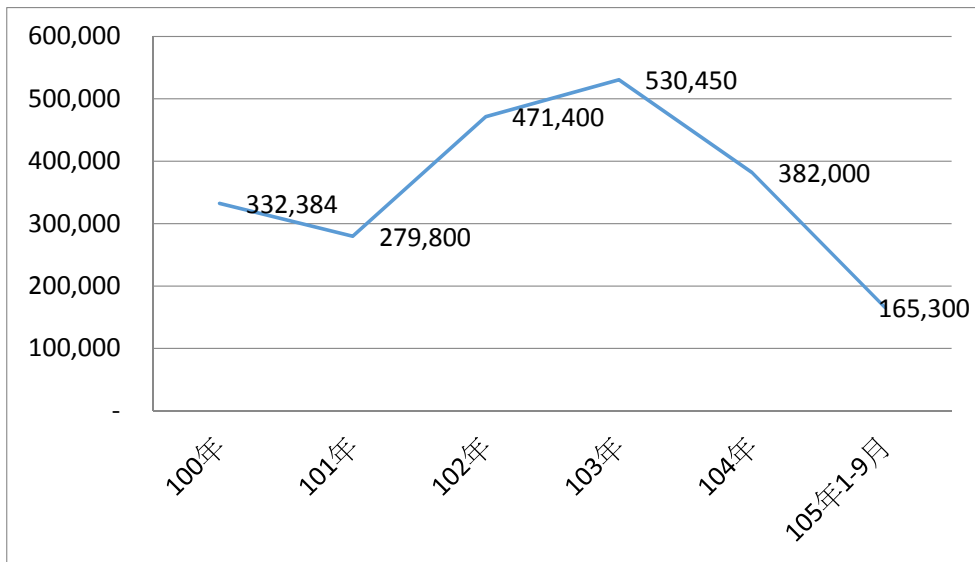
圖三 105 年 1-9 月本院各區塊收入支出比例-支出



圖四 動物醫院歷年經費盈虧變化



圖五 動物醫院歷年收支變化



圖六 100-105 年檢疫收入變化

表一：105 年動物醫院經費盈虧

	金額	備註	該月份較大筆開銷	該月份較大筆收入
105/1月虧損	- 517,649		*年終獎金共395,759	
105/2月虧損	- 265,980			
105/3月虧損	- 290,088		*水生動物區塊花費316,549 (其中人事費占123,498)	
105/4月虧損	- 339,107		*水生動物區塊花費305,615 (其中人事費占108,299)	
105/5月虧損	- 346,846		*血袋無菌對接器446,250 (動物醫院先行代墊)	
105/6月虧損	- 322,332		*西門子電腦斷層掃描儀 六年維護保養費564,000	
105/7月虧損	- 151,345		*105/7/6學校已預扣 105年1-6月行政管理費 511,588元	
105/8月盈餘	201,186			
105/9月盈餘	772,096			*伴侶動物區塊收入 1,283,391 · 比105 年平均月收入 918,407多364,984。 *水生動物區塊收入 140,250
9/30動物醫院會計系統餘額	3,934,810			

表二：104、105 年伴侶動物區塊人事費

	醫師人數	醫師薪水	助理人數	助理薪水	臨時工人數	臨時工薪水	工讀生人數	工讀生薪水	合計
104年 全年	5	2,726,593	3	1,243,900	1	329,796	5	951,840	5,252,129
105年 1-9月	5 (1人育嬰留停)	2,021,466	3	1,065,427	2	446,040	3	336,612	3,869,545

表三：100-105 年購買設備清單(5 萬元以上)

年度	項目	金額
100	全自動乾式生化儀	560,000
	顯微手術用顯微鏡壹組	945,000
	動物用升降手術台	56,200
	離心式濃縮機	80,000
	眼科手術台	57,000
101	動物磅秤手術台	70,000
	SKY 燒灼器	84,000
	油壓手術台	52,000
	核酸增殖儀	65,000
	VIDAS 血清免疫分析儀	99,000
	全反射手術燈	92,000
103	麻醉機	460,000
	硬式內視鏡器械配件	644,000
104	減壓濃縮機	63,000
	生理監視器	390,000
105	電腦斷層室冷氣	66,000
	血袋無菌對接器	446,250
	總計	4,229,450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書

單位名稱	動物醫院
近 3 年 平均收入	新台幣 12,556,878 元整
預借經費 項目	<p>一、業務費：2,012,082 元</p> <p>二、人事費：987,918 元</p> <p>三、設備費：3,000,000</p> <p>總計：新台幣 6,000,000 元整</p>
經費運用 說明	<p>業務費部分，擬用於儀器維護費、醫療耗材、非消耗品、飼料費、捐血車油料、國內外教育訓練、人員國內外旅運費、學習型工讀生津貼及雜支等業務費預估為 2,012,082 元。</p> <p>人事費部分，擬聘用二位獸醫師。大學畢業獸醫師依國科會計畫給月薪 31,520、含勞健保與 1.5 個月年終獎金，一年一位獸醫師之人事費預估為 493,959 元。</p> <p>設備費部分，擬購置數位 X 光機（200 萬元）及建置犬貓住院病房和復健中心（100 萬元）。</p>
經費運用 預期效益	<p>本次動物醫院預借經費乃計畫將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之教師及資源，結合屏科大動物醫院之教學、服務與研發能量，進行動物臨床疾病診療及輸血醫學方面訓練技術之精進與教學發展，並與產業界相互交流。在國際頂尖機構參與下，藉由相互參訪、經驗交流及技術指導，建立國際合作關係，提升我國動物疾病診療及輸血治療評估等國際標準和專業技術，改善動物醫院醫療及教學品質並建立國內具國際水準的動物血液銀行，以提升競爭力。</p>

借 用 年 度	年度預計收入	預計償還經費	年度償還比例 (%)	累計償還比例 (%)
第 一 年	12,000,000	0	0	0
第 二 年	12,000,000	0	0	0
第 三 年	12,500,000	300,000	5	5
第 四 年	13,000,000	300,000	5	10
第 五 年	13,500,000	300,000	5	15
第 六 年	14,000,000	600,000	10	25
第 七 年	15,000,000	600,000	10	35
第 八 年	16,000,000	1,200,000	20	55
第 九 年	17,000,000	1,200,000	20	75
第 十 年	18,000,000	1,500,000	25	100

申請人：_____

中心主任：_____

105 年 10 月 21 日
簽 於 獸醫學院動物醫院

主旨：為有效執行本院診療業務並圖永續之發展，擬訂定本院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5年度第5次動物醫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一)。
- 二、本院為獸醫教學醫院，身兼醫療、教學、研究之重任，自102年起開始實行住院醫師制度後，住院獸醫師除了進行診療服務之外，也協助獸醫學系五年級學生論調門診實習的教學，為不可或缺的重要人力資源，而且自從有固定人力的投入本院醫療工作後，醫療品質已有大幅提昇。
- 三、目前以本院經費聘有總住院獸醫師1名、住院獸醫師3名，薪資都是與校內其他單位聘用專任助理時一樣，以本校「臨時聘僱(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以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為標準，兩份表格中最高薪資為碩士第九年43,570元。此一薪資標準相較於私人動物醫院著實偏低。
- 四、因此，為提供本院醫師穩定有前景的工作環境，吸引並且保留優秀人才，永續營運。本院參考本校「臨時聘僱(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附件三)及「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附件四)，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五)，明定「實習獸醫師」、「住院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主治醫師」四種職位之薪資級距，重點在於總住院獸醫師之上增設了「主治醫師」職位，提供相當於公立大專「講師」至「助理教授」之間的薪資。升遷條件與審核方式另訂之。期建立本院未來聘僱獸醫師支給工作酬金及升遷調薪之依據，陳請鈞長核示。

擬辦：奉核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公文文號：1056500641

識別號：105FE01487~公文主旨：為有效執行本院診療業務並圖永續之發展，擬訂定本院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陳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林懿晨 行政助理		105/10/21 15:32:24 (承辦)	
2	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邱明堂 組長		105/10/21 15:37:21 (核示)	
3	獸醫學院	陳石柱 院長		105/10/24 09:20:30 (核示)	
4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黃貞甄 行政助理	一、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二、	105/10/28 13:53:42 (會辦)	
5	人事室 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	吳政憲 辦事員	一、本校臨時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備註第十二條規定:按時、日或月計酬之臨時工支給標準由用人單位參照本標準表辦理或另定之。 二、奉核後請副知本室辦理。	105/11/02 17:04:06 (會辦)	
6	人事室 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	張佳慧 行政助理	如奉核後現有獸醫師薪資需調整，請向本室辦理勞健保投保薪資之異動。	105/11/03 09:00:48 (會辦)	
7	人事室 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	葉美枝 秘書		105/11/03 09:05:59 (會辦)	

8	人事室	林忠孝 主任	一、據了解本校動物醫院為收支併列、自給自足之機構，故其因應市場競爭及行情，擬調整聘僱之獸醫師薪資結構，在本校臨時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備註第十二條規定授權，擬對於「按時、日或月計酬之臨時工支給標準由用人單位參照本標準表辦理或另定之」規定下另行修訂新表，人事室表示尊重。但因調升容易、降薪難，如屆時發生收入不足以因應支出時，當事人是否同意共體時艱配合減薪資，仍須事前考量。二、另對於人員薪資結構之發給，建議仍應依法定程序，參考本校臨時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模式，先提經主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並奉核定發布實施，始得據以辦理。三、本案建請參考辦理。	105/11/03 14:47:26 (會辦)	
9	主計室 歲計組	林西燕 行政助理	依人事室意見	105/11/07 15:10:10 (會辦)	
10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動物醫院為收支併列、自給自足之機構，現擬調整聘僱之獸醫師薪資結構應考量收入是否足以支應，且現動物醫院正另案簽請向校務基金借款，本案是否可行建請審慎評估。	105/11/07 16:07:23 (會辦)	
11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擬如主計室所擬。	105/11/07 17:03:40 (會辦)	
12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人事室意見 	105/11/11 13:37:30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94 年 11 月 17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5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20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6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1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薪點	數額	薪級						備註					
359	43,470						12	一、本表適用於經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聘僱之非兼任臨時人員。 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 1 級 223 薪點起薪，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 校長核可，其薪級支給標準另訂之。但約僱人員以不超過科技部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支給標準為限。 三、曾於其它公立學校或行政機構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約僱年資，並經本校人力評估小組審議認定後，得以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四、原以高中(職)及專科學歷條件敘薪者，最高敘薪至 199 薪點；原以專科學校畢業並擔任技術性業務條件敘薪者，最高敘薪至 232 薪點。 五、適用本表人員，依本校「行政助理年終考評表」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 校長同意予以晉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六、各聘僱單位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並經簽准後酌減之。 七、本支給標準表施行前之現職人員 104 年度薪資仍維持原數額，依年終考評結果以原支給標準表辦理晉薪作業後之數額，自 105 年起改依本支給標準表所訂相當數額之薪點敘薪。 八、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級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薪資高於調任職級之最低薪級數額時，得按原薪額相當之薪點敘薪；如原薪資高於所任職級之最高薪點數額時，仍以原薪資數額支薪。 九、經職務說明書認定該職務需具特定執業執照者，得依下列標準簽准每月核給執照加給。					
349	42,260						11						
339	41,050						10						
329	39,840				12		9						
319	38,630				11		8						
310	37,540				10		7						
301	36,450			12	9		6						
293	35,480			11	8		5						
285	34,510			10	7		4						
277	33,540			9	6		3						
269	32,575			8	5		2						
262	31,725			7	4		1						
255	30,880			6	3								
248	30,030			5	2								
241	29,185			4	1								
235	28,455			3									
229	27,730			2									
223	27,005			1									
232	28,095		8										
227	27,485		7										
222	26,880		6										
217	26,275		5										
212	25,670		4										
207	25,065		3										
202	24,460		2										
197	23,855		1										
199	24,095	8											
195	23,610	7											
191	23,130	6											
187	22,645	5											
183	22,160	4											
179	21,675	3											
175	21,190	2											
173	20,950	1											
每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點 折 合 率 1 2 1 1 元	職 級	二、專科學校畢業者。 一、行政助理： 一、高中(職)畢業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者。 技術性業務者。 專科學校畢業並擔任技術性業務者。						行政助理	技術助理	專業行政助理	專業技術助理	高級行政助理	高級技術助理

金額	執照加給	已敘該職級最高薪點
	1,000	2,000

- 十、各臨時聘僱人員之等級，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之。
- 十一、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 十二、本表經 104 年 05 月 21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第 104 年 05 月 21 日起實施。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別 年 資	高 中 (高 職)	五 專 (二 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年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年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年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第四年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第三年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年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第一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

2. 本表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

3.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應負擔保險費金額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4. 如有因各機構自訂工作酬金標準為高或勞健保主管機關調整費率致增加費用，應依本會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原核定總經費項下調整勻支或流用。

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

100.7.1 起實施

薪額	月支本薪	每月合計(本薪+學術研究費)				
		教授 學術研究費 54,450	副教授 學術研究費 45,250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費 39,555	講師 學術研究費 31,145	助教 學術研究費 22,530
770	53,075	107,525				
740	52,410	106,860				
710	51,745	106,195	96,995			
680	49,745	104,195	94,995			
650	48,415	102,865	93,665	87,970		
625	47,080	101,530	92,330	86,635	78,225	
600	45,750	100,200	91,000	85,305	76,895	
575	44,420	98,870	89,670	83,975	75,565	
550	43,085	97,535	88,335	82,640	74,230	
525	41,755	96,205	87,005	81,310	72,900	
500	40,420	94,870	85,670	79,975	71,565	
475	39,090	93,540	84,340	78,645	70,235	
450	36,425	年功薪 710-770 本薪 475-680	81,675	75,980	67,570	58,955
430	35,425		80,675	74,980	66,570	57,955
410	34,430		79,680	73,985	65,575	56,960
390	33,430		78,680	72,985	64,575	55,960
370	32,430	年功薪 625-710 本薪 390-600		71,985	63,575	54,960
350	31,430			70,985	62,575	53,960
330	30,430			69,985	61,575	52,960
310	29,435			68,990	60,580	51,965
290	28,435	年功薪 525-650 本薪 310-500			59,580	50,965
275	27,435				58,580	49,965
260	26,435				57,580	48,965
245	25,435				56,580	47,965
230	24,440	年功薪 475-625 本薪 245-450				46,970
220	23,770					46,300
210	23,105					45,635
200	22,440					44,970
						年功薪 350-450 本薪 200-330

備註：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尚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63,575				10
62,575				9
61,575				8
60,580				7
59,580				6
58,580				5
57,580				4
56,580				3
55,580				2
54,580				1
52,570			10	
51,570			9	
50,570			8	
49,570			7	
48,570			6	
47,570			5	
46,570			4	
45,570			3	
44,570			2	
43,570			1	
33,070		3		
32,240		2		
31,520		1		
27,005	1			
薪資	實習獸醫師	住院獸醫師	總住院 獸醫師	主治醫師

- 備註：1. 新進人員職務認定及起薪經由本院院長及分科主任召開人才甄選會議決議。
 2. 適用本表人員，由分科主任考評是否符合晉級調薪資格，再送交本院主管會議審議。
 3. 總住院獸醫師任職滿三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得由分科主任推薦，經本院主管會議決議晉升主治醫師。
 4. 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並經簽准後酌減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 <u>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中者</u>，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p>	<p>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p>	<p>依本校 105 年度「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暨「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審查」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請研發處修正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自 106 年度起未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中之論文，不得申請本獎勵』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93.08.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4.10.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3.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06.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12 第 213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105.12.23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修正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三、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收入撥款支應，給獎方式及獎勵金額度如下：

- (一)發表於 Science,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含)以內(Q1)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不含)~50%(含)以內(Q2)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5%(含)以內(Q3)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Q4)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Journal Rank 的認定依據為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

- (四)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 (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申請）。

四、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 (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
- (二)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 100%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若該申請論文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其獎勵金。
- (三)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

- (四)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度預算而定。
- (五)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
- 五、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採計期間係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有案。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不得重覆議獎。
- 六、本項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獎勵，所檢具之申請表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彙提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 七、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 (一)組成：
- 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座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二)職掌：
- 1、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之認定。
 - 2、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 3、學術研究論著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 八、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九、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 十、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登錄之期刊論文質、量與公布之獎勵額度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復審，惟經復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 十二、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服務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u>並得支付服務中心產出之專利相關費用</u>。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p> <p>一、提撥賸餘總額之5%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5%做為獎勵金。</p> <p>二、提撥賸餘總額之30%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20%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付電費。</p> <p>.....</p>	<p>第六條 服務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並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p> <p>一、提撥賸餘總額之5%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5%做為獎勵金。</p> <p>二、提撥賸餘總額之30%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20%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付電費。</p> <p>.....</p>	<p>為活化服務中心研發成果運用，使服務中心得以自給自足經費支付由中心所產出之專利相關費用。</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79.02.13 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3.01.11 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1.09 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7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31 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1 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12 第 213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105.12.23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提案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順應社會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3 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評估各服務中心之設置、經費運作、評鑑、退場等業務執行，設置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委員會以推動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專家學者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 第三條 各服務中心之設立應提詳細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營運計畫書，送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設立。
- 第四條 服務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
服務中心主任採聘期制，1 年 1 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 6 年。
服務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相關組別，各組置組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並得依業務需求聘任相關教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助理人員，協助推動中心業務。
服務中心業務之推動應自負盈虧。前項依業務需求聘任人員之薪資支給得依本校「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或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或承接之計畫委辦單位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服務中心因業務執行需要得向本校以專簽提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附表一)，經評鑑委員會評估後，得向學校申請資本門預借作業，惟所借經費須於借款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經核定之服務中心應於 5 年內以技術服務收入或累積盈餘償還所借全部款項予本校校務基金。
於 5 年內未能依前項所述償還全部款項之服務中心，即受限制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經費預借需求，直到償還全部款項後始得解除前述限制。

第六條 服務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並得支付服務中心產出之專利相關費用。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

- 一、提撥賸餘總額之 5% 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5% 做為獎勵金。
- 二、提撥賸餘總額之 30% 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20% 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付電費。

前項獎勵金分配原則由各服務中心自訂之，並應會辦研發處及主計室奉核辦理。

獎勵金應經簽請核定後始得支給參與工作之專任計畫人員。

第七條 公積金主要用於彌補中心營運虧損及終止營運後之相關業務使用。

中心主任得另因應中心運作所需，經專案簽准申請公積金使用本經費以用於償還借款、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充實設備、耗材及新購置設備之費用，惟累計動用經費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度公積金累計總額之 30%。

服務中心終止營運後，其公積金賸餘款應納入校務基金，供校務發展運用。

第八條 各服務中心年度設備費預算由研發處於前 1 年度統籌編列。

年度設備經費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總額 95% 以上之核銷，逾期未完成核銷者將依比例轉為本校校務基金再運用，期限及對應比例如下：

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	8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	10%	20%

第九條 各服務中心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出前 1 年度服務案件及經費統計報表，成立滿 3 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由評鑑委員會進行第一次評鑑，爾後每 3 年評鑑一次，評鑑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服務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研究發展處提送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

- 一、評鑑結果未通過，經一次申覆未通過且隔年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
- 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 三、經服務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得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
- 四、經評鑑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及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服務中心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

中心名稱				
近5年平均收入及盈餘	收入： 元。 盈餘： 元。			
預借經費用途及說明	設備費： 總計：新台幣 元整			
營運預期效益				
償還計畫				
借用年度	年度預計收入	預計償還經費	年度償還比例(%)	累計償還比例(%)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申請人：

中心主管或主持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6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彙整表

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申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江介倫	R0043	參加國際研討會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AOGS)14th Annual Meeting, 2017	新加坡	1	8	17.00	56.00	19.00	92.00	交通費為每人為17,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依行政院日支8,8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及公務出國保險每人19,000元
徐睿良	R0034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微生物研討會	美國	1	4	73.19	20.00	15.00	108.19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甘迺迪機場每人為73,188元。生活費為每人5,000元。公費為研討費報名費每人15,000元
李英杰	R0044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Japan,Tokyo	1	5	10.00	40.00	0.00	5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每人為1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4,000元。
林美貞	R0066	參加國際會議	參加於杜拜舉辦的第19屆國際綿羊乳、山羊乳及非牛乳研討會 (ICSGNCM 2017: 1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heep, Goat and other non-Cow Milk)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1	5	46.00	36.00	10.00	92.00	交通費為屏東到桃園高鐵來回票+桃園機場到杜拜每人約46,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260美金，6日約計36,000元。公費：註冊費預計10,000元。
林美貞	R0066	參加國際會議	參加於印尼舉辦的發展中國家永續畜產國際研討會 (Internaional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Animal Agriculture for Developing Countires, SAADC)	印尼、峇里	2	5	40.00	60.00	20.00	120.00	交通費為屏東到桃園高鐵來回票+桃園機場到印尼機票每人約20,000元，2人交通費共計4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217美金，約30,000元/人，2人共計60,000。公費：註冊費預計10,000元/人，2人共計20,000元。
黃培興	R0113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1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merging Materials and Nanotechnology	Vancouver, Canada	1	5	28.50	39.00	0.00	67.50	往返交通費約為28,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260美元(約台幣7800元)。

申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李明焄	R0037	參加國際研討會	IAHR World Congress 2017	Kuala Lumpur, Malaysia	1	7	30.00	39.00	20.80	89.80	交通費為每人為3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6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800元
葉一隆	R0005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ater Management and Climate Change towards Asia's Water-Energy-Food Nexus"	Bangkok, Thailand	3	4	45.00	72.00	12.00	129.00	交通費為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1位教授+2位博士班學生):3人計12,000元
葉一隆	R0005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Hong Kong, China	5	4	47.50	70.80	39.00	157.30	交通費為每人為9,5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8,85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計39,000元
林貞信	R0032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 2017 ASEAN Food Conference	Hochimin City, Vietnam	2	4	40.00	36.00	20.00	96.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胡志明每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0,000元。
陳灯能	R0119	參加國際研討會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Science and Management	Kyoto, Japan	1	5	15.00	25.00	20.00	60.00	交通費為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莊秀琪	R0027	參加國際研討會	2nd International Brain Stimulation Conference, 5 - 8 March 2017	Barcelona, Spain	1	8	53.00	49.50	0.00	102.50	交通費為每人為53,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250美元x6天x匯率33=49500元。
鄭明長	R006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The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CEID2017)	Japan, Kobe	1	5	18.00	38.94	15.00	71.94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神戶每人為18,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7,788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陳天健	R0052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2017海峽兩岸水土保持學術研討會	青島, China	1	5	20.00	27.30	10.00	57.30	交通費為每人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176美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0,000元
陳石柱	R0053	參加國際研討會	18th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Fish Pathologist, EAFP, Belfast, UK, 4-7 September 2017	Belfast, UK,	1	9	58.00	72.00	28.00	153.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英國Belfast 每人為58,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92,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8,000元

申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陳石柱	R0053	參加國際研討會	10th Symposium on Diseases in Asian Aquaculture (DAA10) Bali, 28th August -1 September 2017	Bali, Indonesia	1	7	27.00	42.00	18.00	87.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印尼 Bali 每人為27,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8,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8,000元
朱純燕	R0068	參加研討會、學術交流及參訪	疫苗廠或學術機構	中國, 外蒙古, 日本	3	4	45.00	60.00	45.00	15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中國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朱純燕	R0068	參加國際研討會	2017 Mordern vaccine adjuvants formlation	歐洲,	1	10	50.00	80.00	20.00	15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歐洲每人為5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8,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王裕民	R0059	參加國際會議	參加ICBAE 28th 2017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technology and Agriculture Engineering	Osaka, Japan	1	5	25.00	50.00	20.00	95.00	交通費為每人為2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10,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王裕民	R0059	參加國際會議	參加 14th Twelf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Arts in Society - Pantheon-Sorbonne University	Paris, France	1	10	75.00	100.00	20.00	195.00	交通費為每人為7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10,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國際學院	R0096	參加國際會議	參加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TASARD-India 2017)	INDIA , New Delhi	1	7	30.00	70.00	15.00	115.00	交通費為每人為3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10,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羅凱安	R0065	考察美國加州國家公園及保護區	拜訪美國加州國家公園及保護區考察森林自然保育、景觀以及戶外遊憩管理	CA,USA	1	10	39.00	95.00	10.00	144.00	交通費為每人為39,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9,500元。公費為入場費等每人10,000元
蔡宜倫		研究血庫和輸血事宜	與UC Davis合作研究血庫/輸血事宜	美國加州	1	14	40.00	85.12	0.00	165.12	交通費為美國至台灣來回機票費4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808元*14天=85,120。合計為165,120

申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傅龍明	R0058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Design, Test, Integration & Packaging of MEMS and MOEMS, May 20	Bordeaux - France	1	7	35.00	30.00	20.00	85.00	交通費為每人為3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謝清祿	R000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2017 ASABE Annual International Meeting	Spokane, Washington, USA	1	7	40.00	42.00	25.00	107.00	交通費為每人為4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5,000元
黃益助	R004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2017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s in Environment Research ICAER 2017	Beijing, China	1	5	15.00	25.00	20.00	60.00	交通費為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張秀鑾	R0098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Animal Agricultur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Batu City, East Java, Indonesia	1	5	15.00	25.00	10.00	50.00	交通費為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約10,000元
柯冠銘	R0057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9th annual world congress of vaccine 2017	Beijing, China	6	5	120.00	150.00	120.00	390.00	交通費為每人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盧威華	R0078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Internepcon show	Japan, Tokyo	1	5	17.00	37.00	15.00	69.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每人為85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8592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石儒居	R0121	參加國際研討會	ICEPS 2017	Barcelona, Spain	1	5	20.06	0.00	0.00	20.06	交通費為每人為20,063元
石儒居	R0121	參加國際研討會	2017 IETC	Cambridge, USA	1	5	40.00	20.00	0.00	60.00	交通費為每人為4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20,000元
連一洋		參加國際研討會	2017 North Central Avian Disease Conference (NCADC)	Saint Paul, Minnesota, USA	1	10	45.00	60.00	8.00	113.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聖保羅每人為4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研討會報名費每人8000元
連一洋		參加國際研討會	Meetings of the World Veterinary Poultry Association (WVPA)	Edinburgh, Scotland, UK	1	10	50.00	60.00	21.60	131.6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英國愛丁堡每人為5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1600元

申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陳英男	R0050	參加國際展覽會	參加2017第三屆廣州國際水族展(106/04/07-09)	大陸(廣州)	1	4	15.00	24.00	0.00	39.00	交通費為每人約為14,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80元(190美元)。
總計							3,672.31				

備註：1.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將出國考察、訪問訓練、開會等計畫，請分別按地點、人數填本表
2.概(預)算數應依院訂「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有關規定估算。

簽 105 年 11 月 3 日
於 圖書與會展館採編組

主旨：圖書館空調改善工程暨自動化系統汰舊換新案，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請核示。

說明：

- 一、圖書館空調改善工程乃配合教育部105年9月23臺教資
（六）字第1050131200C號函及核簽（詳如附件一）辦
理。旨揭本校「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計畫-節能輔導報
告書」中所列，圖書館應改善項目為空調儲冰機房管
線漏水嚴重（結露），表示冰水管保溫已失效。
- 二、查本館空調主機於95年8月14日購置，至今105年8月已
達使用年限10年，其附屬設備已逐漸老舊急需汰換。
除上述冰水管保溫需修繕外，另冷卻水塔散熱材也需
更新；冷卻水塔因在戶外，經過10年風吹日曬積垢嚴
重，已達汰換年限，其功能為幫助主機運轉散熱。
- 三、冰水管保溫工程估列預算NT\$ 885,100 元，冷卻水塔
散熱材更新工程估列預算為NT\$ 427,250 元，另設計
監造費NT\$ 95,000 元，總計需NT\$ 1,407,350 元。
- 四、圖書館自動化系統spydus8.0於民國95年建置，至今105
年已達使用年限10年，系統老舊急需汰換。且因
 - （一）澳大利亞商思維佳股份有限公司已撤離台灣市場，
台灣分公司的員工均被辭退，目前全台灣只留一名
業務人員，處理日常行政業務。
 - （二）原年度軟、硬體維護，目前移至海外新加坡分公司
處理，如果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一旦故障，需由海外
公司遠端排除，無法在短時間修護，嚴重影響圖書
館日常運作。



(三)系統已使用10年，軟、硬體設備無法升級，也無法針對圖書館需求客制化，一切需人工處理，無法勝任圖書館業務上的需求。

五、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建置估列預算為NT\$ 5,500,000元。

六、以上圖書館空調改善工程暨自動化系統汰舊換新案估列預算總計NT\$ 6,907,350元。

七、隨簽檢陳圖書館空調改善工程預算表(附件二)、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預算表(附件三)。

擬辦：案奉核可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決行

公文文號：1052000036

識別號：105BZ00428~公文主旨：圖書館空調改善工程暨自動化系統汰舊換新案，懇請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圖書與會 展館 採編組	傅慧姬 組長		105/11/03 15:06:51 (承辦)	
2	圖書與會 展館	趙善如 館長		105/11/04 08:20:51 (核示)	
3	總務處 營繕組	鄒耀文 技正		105/11/07 11:19:56 (會辦)	
4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空調改善經費奉核後由 本組協助辦理發包事宜	105/11/07 16:04:10 (會辦)	
5	圖書與會 展館 採編組	傅慧姬 組長		105/11/09 09:00:08 (承辦)	
6	圖書與會 展館	趙善如 館長		105/11/09 11:11:24 (核示)	
7	總務處 營繕組	鄒耀文 技正	奉核可後，協助辦理招 標相關事宜。	105/11/14 09:19:25 (會辦)	
8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空調設備及管線改善經 費核定後由營繕組協助 辦理發包及施工事宜	105/11/14 10:23:20 (會辦)	
9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5/11/14 12:07:03 (會辦)	
10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05年預算已分配完畢 ，頃正辦理決算作業； 106年預算已編列完竣 送立法院審議中，本筆 預算若奉核准，請送送 營繕組彙整，建議編列 於107年預算中。	105/11/15 08:57:17 (會辦)	
11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5/11/15 09:56:40 (會辦)	
12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擬如主計室所擬。	105/11/16 16:42:48 (會辦)	
13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5/11/17 08:59:59 (核示)	

14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05/11/19 20:39:22 (核示)	
15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空調部分屬緊急事項，請由校務基金支應，盡速辦理。借書系統部分則請送管委會，列入107年預算辦理。 	105/11/22 18:02:20 (決行)	

圖書館空調改善工程預算表							
項目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總計
一	1050RT 冷卻水塔散熱材 更新工程		1	式			427,250
1	散熱片	TSS-350RT	3	台	\$81,750	245,250	
2	拉桿(白鐵)更換	TSS-350RT	12	支	\$3,500	42,000	
3	更換工資	TSS-350RT	3	台	\$20,000	60,000	
4	廢棄物處理		1	式	\$80,000	80,000	
二	空調機房保溫工程		1	式			885,100
1	保溫拆除		1	式	\$130,000	130,000	
2	保溫管料		1	式	\$290,000	290,000	
3	保溫工程工資		1	式	\$277,500	277,500	
4	管墊						
	12"		3	組	\$800	2,400	
	10"		8	組	\$450	3,600	
	8"		38	組	\$350	13,300	
	6"		36	組	\$300	10,800	
5	管路吊架配置及管墊更新		1	式	\$118,500	118,500	
6	廢棄物處理及保溫廢棄物 資源回收		1	式	\$39,000	39,000	
三	設計監造費		1	式			95,000
						合計	1,407,3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草案）

一、為使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分配，能臻於公平、公正、公開，使有限財源發揮預期效益，特訂定本預算分配審核與執行原則。

二、校務基金預算核定審核：

-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由各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案件，應訂定收入支管理規定，增加之獎補助應指明彌補經費之來源。(管監辦法16條、設置條例13條)。
- (二) 各服務中心以自給自足及有盈餘為目標，並保留一定比率預為購置設備之財源，循求校務基金協助支援時，應相對提出營運償還計畫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告。
- (三)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決議或比率撥付之專案經費，撥付前相關經費管理單位應提出專款專用概算表(如分配各學院重點經費、學生宿舍維持費、校舍、宿舍網路費)，陳經核定後，始由主計室撥付並執行。
- (四) 各單位持續性向同一廠商之採購案，以年度總金額合計採購金額，金額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採購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意圖規避而分批辦理；同一設備採購案，不得拆案分批個別採購，請總務處加強稽核。
- (五) 屬全校性固定資產增置、建設改良擴充、校舍修繕、維護，由總務處營繕組統籌規劃循預算程序編列辦理。
- (六)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執行開源與節流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管監辦法第23條、第24條)。
- (七) 本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處理(設置條例第9條)。

三、校務基金預算執行：

- (一) 分配各行政單位、學院、系所經常費(用人費、業務費)，應先請控留必要固定費用支出(如設備維護合約等)並於分配額度內審慎管控執行。
- (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規定，各單位由校務基金經費來源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租賃及外包事宜，請電算中心協助會核，在預算內總數控管，以避免資源重複購置、裨益管理、表報統計。
- (三) 各單位非辦公事務設備，請各單位設法集中管理共同使用以物盡其用，確因業務需要新增購時，亦請各單位嚴予審視辦理，如影印機、咖啡機、相(數位)機、手持行動設備(手機)等，購置仍應事先簽准後辦理。
- (四)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0款後段規定，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儲匯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編制內人員或行政助理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
- (五) 為有效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核定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數，截止8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學校收回統籌再分配。

四、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訂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年度經、資兩門經費預算預核表(初稿)

案號	單位	105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106年度預算數(單位:千元)			兩年度差額		106年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	秘書室	500	200		500	300	800	-	100	
2	副校長室	2,000	400	2,400	1,300	300	1,600	- 700	- 100	經常門為內部評鑑,稽核及內控所需費用
3	教務處	6,000	2,000	8,000	6,000	2,000	8,000	-	-	同105年
3-1	提升教學品質	4,000	10,000	14,000	4,000	10,000	14,000	-	-	經常門:TA,聘用學習型兼任助理,分上下2學期納入學務處獎助學金,再由教務處申請,資本門:系所中心學程教學設備,與高中職校際合作交流及高中職合作計畫
3-2	招生活動	4,000	-	4,000	4,000	-	4,000	-	-	招生活動費,含教務處及院系招生活動及高中職校際合作交流,院系招生計畫書配合款,高中職合作計畫
3-3	招生績效補助	-	-	0	10,000	-	10,000	10,000	-	依照招生績效經費補助原則補助
3-4	系所維持費	35,000	-	35,000	35,000	-	35,000	-	-	含學程,通識中心
3-5	碩博士論文指導費	2,500	-	2,500	2,500	-	2,500	-	-	專案匡列(餘額繳回統籌運用)
3-6	碩專班	33,300	-	33,300	33,300	-	33,300	-	-	在職碩專班經費原為進修推廣匡列專案管控,改編至教務處
3-7	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1,000	-	1,000	1,000	-	校配合款(教務處)
4	學務處	5,000	3,000	8,000	5,400	3,100	8,500	400	100	含軍訓室
4-1	身障學生計畫	910	-	910	485	-	485	- 425	-	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校配合款
4-2	專兼任輔導人員	-	-	0	682	-	682	682	-	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校配合款
4-3	專技人員			0	198	-	198	198	-	學諮中心駐診精神科醫生一名,每小時最高1000元,每月上限2萬元。
5	總務處	19,000	1,740	20,740	19,000	1,740	20,740	-	-	同105年
5-1	總務處-清潔外包+保全	18,500	-	18,500	20,000	-	20,000	1,500	-	清潔外包1550萬元(含校園、宿舍、迎賓館,但不含動物醫院及服務中心)及大門口/宿舍/城中區保全488萬元(專款專用,標餘款學校統籌收回)。
6	人事室	1,000	150	1,150	1,000	150	1,150	-	-	同105年
7	主計室	1,250	300	1,550	1,250	300	1,550	-	-	同105年
8	推廣教育處	1,400	500	1,900	1,400	500	1,900	-	-	含推廣教師
8-1	推廣教育處城中區	1,000	400	1,400	1,300	500	1,800	300	100	城中區新增推廣業務
9	圖書與會展館(含藝文中心)	5,500	24,000	29,500	5,500	24,000	29,500	-	-	資本門-期刊紙本,書,電子資料庫等:經常門200萬為聘用學習型兼任助理,分上下2學期納入學務處獎助學金,再由圖書館申請。餘350萬經常門之用人費至多40%。
9-1	空調改善	-	-	0	1,408	-	1,408	1,408	-	配合教育部函本校圖書館應改善項目
10	研發處(含貴儀中心)	1,000	500	1,500	1,000	500	1,500	-	-	經常門同105年(含貴重儀器維護費),
10-1	產學中心校配	1,400	2,950	4,350	3,300	-	3,300	1,900	- 2,950	依產學中心計畫配合款比例核實核銷專款專用,其中300萬支援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10-2	新進教師設備費	-	6,000	6,000	-	6,000	6,000	-	-	各系所-專任/專案教師適用,請研發處提規劃案,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3	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	-	0	3,000	-	3,000	3,000	-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1	國際事務處	1,000	500	1,500	1,000	500	1,500	-	-	同105年
11-1	台泰教育中心	1,000	-	1,000	1,000	-	1,000	-	-	106泰國台灣教育中心配合款
12	職發處(含就業徵才)	1,100	200	1,300	1,100	200	1,300	-	-	同105年(含就業徵才活動)
13	體育室	3,500	600	4,100	3,500	600	4,100	-	-	同105年編列,比賽經費由負責體育場周圍整潔,學務處獎助學金支應
14	電算中心	12,780	11,420	24,200	12,880	13,320	26,200	100	1,900	經常門增加:校園骨幹/伺服器 etc 委外維護費以及微軟授權費上漲
14-1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2,000	-	2,000	800	-	800	- 1,200	-	輔導及驗證費
15	環安衛中心	3,000	700	3,700	3,500	700	4,200	500	-	清除歷年過期化學藥品+公共意外責任險
16	農機具陳列館	40	-	40	40	-	40	-	-	同105年
17	農機訓練中心	40	-	40	40	-	40	-	-	同105年
18	實驗動物中心	-	-	0	975	200	1,175	975	200	106年度新增
18-1	IACUC	710	-	710	1,885	-	1,885	1,175	-	人事費43.2萬+訓練及其他145.3萬
	1-18項合計	168,830	67,660	236,490	189,243	64,910	254,153	20,813	- 650	
19	農學院	2,737	20,163	22,900	2,737	20,663	23,400	-	500	
19-1	農場	-	-	-	500	-	500	500	-	
20	工學院	2,462	18,308	20,771	2,462	18,808	21,270	-	500	
20-1	3D列印中心	-	-	-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1	管理學院	2,431	8,851	11,282	2,431	9,351	11,782	-	500	
21-1	系所申請認證(AACSB)	850	-	850	2,000	-	2,000	1,150	-	
22	人文學院	2,243	5,680	7,924	2,243	6,180	8,423	-	500	
22-1	人社院期刊	500	-	500	500	-	500	-	-	
22-2	特殊研究群組				1,500	-	1,500	1,500	-	
23	國際學院	445	2,023	2,468	445	2,523	2,968	-	500	
23-1	國際特色發展及學生輔導				1,000	-	1,000	1,000	-	
24	獸醫學院	681	4,975	5,656	681	5,475	6,156	-	500	
	20-24項小計	12,350	60,000	72,350	17,500	64,000	81,500	5,150	4,000	
	校務基金合計	181,180	127,660	308,840	206,743	128,910	335,653	25,963	3,350	

案號	單位	105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106年度預算數(單位:千元)			兩年度差額		106年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A-1	秘書室-校際活動費	1,000	-	1,000	1,000	-	1,000	-	-	
1A-2	秘書室-新增業務+ IOH	1,500	-	1,500	2,500	-	2,500	1,000	-	雜誌刊登廣告、招生文宣及影片、校慶茶會、屏科南風等、工作犬中心。
4A-1	學務處-自籌收入	6,000	-	6,000	6,266	-	6,266	266	-	含教官值勤費+學生事故交通費+宿舍維護費。
4A-2	日間部-導生活動費	1,776	-	1,776	1,768	-	1,768	- 8	-	
4A-3	進修部-導生活動費	509	-	509	552	-	552	43	-	
4A-4	優良輔導單位及導師獎金	-	-	-	330	-	330	330	-	優良輔導單位選出3個,各3萬元;優良導師至多6名,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1萬元。
10A-1	研發處-專利期刊獎勵	10,300	1,300	11,600	10,300	1,300	11,600	-	-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A-2	研發處-技術中心出國	825	-	825	389	-	389	- 437	-	各服務中心提報收支並列
10A-3	研發處-技術中心設備	-	2,000	2,000	-	7,611	7,611	-	5,611	不限技術中心
11A-1	國事處-出席國際會議	4,000	-	4,000	4,000	-	4,000	-	-	視年度決算實際再議
	自籌收入合計	25,910	3,300	29,210	27,105	8,911	36,016	1,195	5,611	

核配經費總計 207,090 130,960 338,050 233,848 137,821 371,669 26,758 6,86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日

目錄

一、教育績效目標	3
1.1 發展目標	3
1-2 績效目標規劃	5
二、年度工作重點	7
2.1 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7
2.2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8
2.3 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10
2.4 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11
2.5、人才培育、成就學生	13
2.6 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22
2-7 提升閱讀品質、建構藝文校園	25
2-8 延伸知識場域、建構網路大學	26
2-9 延續卓越成就、善盡社會責任	27
2-10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30
三、財務預測	31
四、風險評估	36
4.1 風險辨識	36
4.2 風險分析	36
4.3 風險評量	37
五、預期效益	38

一、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地處臺灣唯一熱帶農業產區，為地球南北迴歸線間，熱帶農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的發展，將是臺灣農業可跟其他國家農業相抗衡的產業，最具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科技學府，有優秀的條件及能力，足以於 21 世紀扮演關鍵性角色。

1.1 發展目標

基於全球面臨暖化、人口膨脹、糧食短缺、生態破壞、環境汙染、病毒肆虐等危機，唯有農業科技、生命科學才能由根本解決。本校發展的熱帶農業，具有獨特性與多樣性，更藉由工、管理與人文社會學院的特色與專長，共同發展二級與三級農業特色產業。本校 98-103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目標為建構國際性及全方位具熱帶、亞熱帶農業特色之大學。除了培育具有「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的技術人力，更放眼於成為世界級「熱帶農業」創新、創思與創業的人才培育基地。所以本校於 2015~2020 六年期間，除了延續既有之校務發展目標與行動方案之外，更納入全球面臨之極端氣候、食品安全、高齡化社會、生態破壞問題，聚焦於四大發展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

(1) 科技農業

「農業產業價值鏈」與「新三農」—新農業、新農民、新農村是政府發展臺灣農業的既定方向，本校在農業科技化的技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目標在於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創新及知識的運用之能力、經營設施農業之能力、開發農產品通路並拓展外銷之能力與掌握與利用新技術之能力，全方位進行農業經營、開拓與創新行銷。

(2) 生態產業

生態產業包含從事生態保育之產業，以及產業生產過程考量生態保育。本校在農學院以及工學院之系所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綠能植物工廠、電動車、環境汙染控制技術，並設有防災中心、水土保持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等產業服務中心，執行政府與產業界服務案成果豐碩。農、工學院亦有相關學(課)程來培訓人

才。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以垂直農場的經營概念，發展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3) 白金社會

未來，熟齡與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休閒與文創活動將掀起另一波的產業與人才需求。本校將整合農學院的健康/機能食品生產製造、管理學院的餐旅經營、電子商務及照護系統研發，工學院材料與製造、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社會工作以及休閒產業，研發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運用無遠弗界的物聯網及雲端大數據的分析，可發展豐富多元的創新企業，甚至於開創新的產業，也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4) 藍色經濟

生態與環境保育已經邁向另一種思維：「生態與環境保育可以創造更多經濟、社會與就業價值」。例如本校森林系師生接受墾管處委託，規劃與輔導墾丁社頂等七個社區特色遊程，短短 5 個月就有近 200 萬元的營業額，實現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偏鄉社區永續發展的範例。未來會有更多的國內外遊客愛上這種保護環境又可親近土地人文的旅遊，而本校以熱帶農業為核心，加上南部生態資源豐富，將可成生態觀光休閒產業的人才培育與研發基地。

「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四大特色主軸涵蓋本校所有系所特色與發展目標(如圖 1-1)，而且本校已經建置多個技術研發與服務平台，包含農學院、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之「無毒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動物疫苗與佐劑關鍵技術」、「農業與健康生物技術」、「食品加工及安全平台」；工學院之「綠能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及管理學院延伸之「農企業資訊化雲端服務」、「農企業軟體開發」、「農企業創新管理」，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營造之「農業教育與社會服務」、「生態休閒」

等服務團隊，未來6年將以「專業鏈結」與「跨域整合」的執行方式，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四大特色主軸之人才培育、研發與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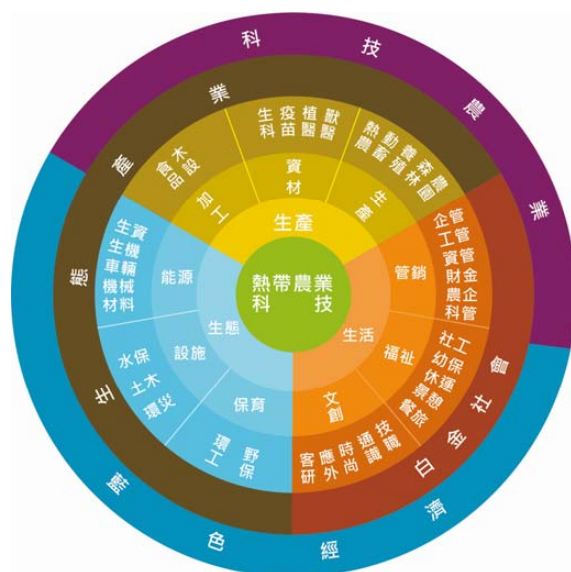


圖1-1 各院系特色與發展目標及主軸之相關性

1-2 績效目標規劃

本校未來各學年度規劃目標如下：

(a) 104-105 學年度：

1. 對應四大發展主軸，持續建構本校教學研究之空間、硬體及人才；支持跨領域、跨校整合性主題研究與教學群。
2. 建立鼓勵與獎勵制度，多方提供機會讓教師、職員與學生參與四大發展主軸之特色研究與教學
3. 以典範科技大學的做為招生、本位課程、跨領域學程與產業學院所需的師資與設備充實參考，塑造出本校亮點與口碑。
4.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方案。
5. 修正與精進學生實習。
6. 鏈結典範科大與教卓計畫與「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

經濟」。

7.推動屏東與台東區域技職夥伴學校建立「健康產業」人才培育、研發與產學合作聯盟。

(b) 106-109 學年度：

- 1.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衍生企業與師生創新創業。
- 2.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科技業進駐校園及新南進政策，提供本校的試驗場域成為國內、國際產業界以及亞洲各大學進行“現場研究(Field study)”的實驗場地，藉此縮短產學落差、達到產研合一、以及提供學生國際學習機會。
- 3.持續引進與改良農業物種以培育及開創國內新 6 級農業產業。
4. 呼應新南進政策，與國內農業產業合作，輸出校內之研究成果與人才至亞洲各國。

二、年度工作重點

2.1 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變革和少子化等接踵而至的嚴峻考驗，本校已於未來六年中長程計畫中構思相對應的策略；以教務體系而言，分別策劃兩年內完成的近程階段、二至四年內完成的中程階段以及四至六年內完成的長程階段，如圖 2-1 所示，分述如下：

(1) 近程階段：

- 課程學程化，建議各系在專業課程上區隔領域，相同領域內的課程串成證照學程或特色學程，協助學生修習專業科目；繼而進行專業科目精緻化，科系可增設符合時代需求的課程，並釋放學分提供同學選修外系課程。
- 學生修課交流，透過課程學程化後，學生可增加選修外系課程，有利於拓展第二專長，或增加視野的廣度。
- 教師支援授課，盤點同質性高的科目及授課教師，以利教師赴公民營深耕或赴姐妹校交流時可相互支援，不致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2) 中程階段：

- 教師歸屬學院，透過近程階段的調整，學校已充分掌握教師及課程搭配狀況，可將師資直接隸屬各學院，有利學程需求重組及教師彈性調度；面臨時代變革，學校可機動應對。
- 人力需求評估，由院的立場全盤考量，評估未來教師專長需求，可用更大格局判斷，確實滿足學校需求。
- 配合教育部計畫，推動與夥伴學校「健康產業」橫向(科技大學)與垂直向(高職、專校)人才培育。

(3) 長程階段：

- 新增系所規劃，經過課程學程化及教師歸屬學院，可確實因應社會需求進行系科調整，可精簡不合時代需求的科系，開設適合的科系。

- 發展新時代特色，經由組織重整，具備機動性、創造力及生命力的大學可望誕生，也即將締造新時代的特色。



圖 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少子化問題因應策略

2.2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本校未來產學研究合作發展策略，除了注重於支撐產業發展的基礎研究外，更鼓勵資深教師將發展主軸修正為「產品為導向之研究 (Product Oriented Research, P.O.R.)」，跨域結合成為一個研究團隊。藉由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的綱領引導以及經費挹注，將本校教師從事研究開發之成果或是經驗，轉型或是技術轉移加值於產業界及商品化以產生衍生企業，建立實務性產學合作的校園環境，以增進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的成效。藉由「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區域產學中心」的推動，組成校內跨域跨院研發中心以及跨校研發團隊，以資源共享的運作模式深化本校熱帶農業科技的特色與學術能見度。

在教師升等與評鑑作業中，將產學研發績效內入評分項目，以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意願。調整教師聘任、教學、評鑑、升等制度，建立教師教學升等輔導機制，建立教師與產業鏈結獎勵辦法，組成跨領域產業研發團隊，同時配合現在產業並開發未來產業。將創新育成中心納入研發處正式組織中，以強化

學生創新創業平台。推動農產品商業化，開發產學合作實習產品，結合校內跨領域系所進行商品設計行銷，建立學生創意開發園地，獎助學生進行創業設計。強化專利權管理機制以及技術商品化鑑價能量與技術移轉成功率，除推廣教師研發成果外，也可挹注校務基金。

配合典範計畫執行前瞻性研究，引導未來產業趨勢發展，協助師生教研成果進行創業，加強創業能力培養，以學校實習場地作為創新創業基地，推動產學成果商品化，成立校園產業園地提供廠商進駐與產品製作。研發銀髮族產業、提供銀髮族服務、推動銀髮族教育訓練之基地。成立屏科食安中心，打造無毒生產技術與完整生產履歷，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教育部推動放寬技職院校的辦學模式、校務基金管理與運用辦法以及產學合作面相(包含衍生企業、校外產業實習等)，以及推動「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區域產學中心計畫」等補助方案，本校在師生的共同努力下爭取到上述專案經費的補助款，相信配合校務基金的重點挹注，可以將本校產學研發合作的能量向上提升。分別策劃兩年內完成的近程階段、二至四年內完成的中程階段以及四至六年內完成的長程階段的具體行動方案如下：

(1) 近程階段

- 持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所實施的制度調整、技術平台、焦點工程與產學研發中心等專案，一方面擴增本校的產學合作與研發能量，另一方面以領頭羊的角色達到典範擴散的成效。
- 完備各項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與行政程序，除落實於專業人才培育面向上也有助於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能見度。
- 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相關之產業論壇、產業公協會鏈結等「親產業」措施，使學校由原先「研究教學型」發展特色逐步朝向「親產業」之技專校院發展。

(2) 中程階段

- 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相關技術商品化、研發中心的設立。
- 積極參與在「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產業上有影響力的組織如農科產業協會、IP 聯盟、縣市政府等，除增加產學合作案之媒合機會外，也可以將本校過去所鼓勵的教師研發成果(如專利、技轉等)行銷到市場上，創造雙贏的功效。
- 配合教育部之跨校計畫，推動夥伴學校建立「健康產業」研發與產學合作聯盟。

(3) 長程階段

- 推動在校學生創新創業機制與擴大培育「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等新創事業群進駐本校的育成中心與創新創業園區。

2.3 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本校未來六年國際化目標可以分為三個大方向：(1) 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2) 開發國際生源、(3)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具體規劃如下：

(1) 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

本校依據過去 90 年發展農業累積的經驗，配合學校地理位置，以及我國工業優勢，來定位目前本校最適合輸出國際之科技與技術。本校目前最受矚目的領域包含：「熱帶農業」、「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放眼全世界，並考量臺灣地理位置的關係，最適合本校深根經營的區域莫過於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所以，在未來 6 年除了在國內積極奠定上述領域之基礎之外，本校創新創業團隊也可以引入臺灣優良產品，以達成本校推廣技術與研發成果國際商品化的目標，深化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之影響力。

(2) 開發國際生源

- 積極提供機會讓上述地區的大學生來校進行短期交換。

- 鼓勵學生參加學生交換計畫。
- 對於有學籍的境外生，將落實華語文檢定，至少要確定境外學生掌握華語的基本聽說能力。
- 建置一個國際化的校園。
- 提供租借簡便運輸工具(如：電動腳踏車、SEGWAY 等)的服務及安排校園公車。
- 強化各單位雙語網頁與 APP 等電腦介面。
- 訓練具備外語能力的行政人員。

(3) 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

- 提升本國生與外籍生的文化互動，引發學生到國外去親自體驗的企圖心。
- 特別針對一、二年級的學生開設一些具有激勵性的短期課程，輔導學生了解本身的優劣勢，提升其外語及專業競爭能力。
- 由於臺灣新移民的下一代已經陸續長大成人，在大學的學生中不乏從小就接觸外國文化的。因此，本校若能清楚掌握這些學生並提供機會讓這些臺灣之子到父母親所熟悉的國度去體驗，相信這些學生發揮本校國際化的功能。
- 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生出國交通費、學費及生活費等。
- 積極培養有東南亞語能力如：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的學生，擴大與東南亞地區交流。

2.4 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屏科大位於屏東縣東北山丘坡地上，依大武山，傍東港溪，校園建築依地勢規劃而建，極具淳樸特色，視野遼闊，景色宜人，校園佔地 298 公頃，是台灣最大最美的大學，是學生培養專技、陶冶人格、強健身心的最佳天地，且為教師研究教學最理想環境。為維護此綠活校園，愛護地球環境，研訂校園規劃發展策略。

(1) 永續校園

- 本校建築物自 74 年開始使用以來，部分建物使用年限已超過 20 年。預訂每年編列預算，整修各系系館、體育館、實習工廠與道路鋪面，維持優良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以及保障師生行車安全。
- 配合與協助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工程之施工，有效解決校門口壽比路遇大雨即淹水之問題。
- 本校因夏季高溫使用冷氣，加上研究設備多，致使每年電費高達一億元之多。為了朝永續生態校園邁進，持續辦理節能措施。具體工作包含每年汰換老舊變壓器以維護用電安全外並提高效率節省電費；汰舊換新 T5 燈管；辦理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及分離式冷媒管保溫改善；辦理高低壓電力系統維護保養；推動「智慧節電」建築物空調系統。

(2) 創意校園

- 為配合教育部「大學創新轉型」政策，推廣本校師生豐沛的創新成果，規畫於校本部以及位於屏東市的校地打造創新創業校園環境。
- 於校本部園藝場現址新建一間符合綠建築規範的創新創業營運中心，融合現有的合作社、小木屋區域成為一個符合生態工法的場域，展示本校可移轉的農業生技產業材料或是產品，營運辦公室以及創新創業孵化室等。
- 為活化運用本校經管土地與設施，並因應本校推動四大主軸之「白金社會」，規畫於屏東市的校地建置「銀髮族樂活暨發展文創產業群聚的平台」。本平台將融合自然、農業、文化、民族等特性，與台灣之農業發展及健康養生的潮流接軌，結合本校六級農業產業研發特色、師生創意構思以及屏東地方特色產業來協助政府推動休閒農業的整合、資訊傳遞、產業輔導、產業行銷推廣、生態平衡及農村文化的發展。
- 因國家政策轉變，國防部移轉的 13 公頃土地原規畫成立「中型動物實驗中心」無法繼續執行，故擬將本區轉換成「校園產業實驗園區」，以本校典範科大計畫培植的產學合作能量為基礎，結合產業資源與力量，以仿企業組織

模式培養科技大學實作人才，本園區將先設置實作中心，以協助鏈結南部地區綠色能源機電產業，發展綠色能源供應 3D 列印、精密製造等技術，達成發展學用經濟、多元人才教育、情境式專業實習體系、創新創業教育及廠商全方位服務之功能。

2.5、人才培育、成就學生

(1) 農學院：

農學院以「熱帶知識農業」為發展主軸，培育熱帶農、林、漁、牧、食品、生技等產業中高級管理人才，配合精緻農業政策推動，以需求導向的思維模式，發揮熱帶農業特色，帶動國內產業發展，並提升國際學術地位，開拓農企業新境界。

- 建構專業與人文並重的學府，培育全人化、專業化及國際化之知識農業人才。
- 發揮熱帶農業特色，發展安全、健康與永續的「六級」農業科技產業，營造新的農業生產經營模式。
-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建構本院為「熱帶農業科技」在地產業研究發展重鎮。
- 發展農業科技產業國際化及全球化願景
- 推廣農業永續，朝向「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業生活現代化」及「農業生態自然化」之方向發展發展
- 完善校內外實習場廠設施，強化學生實務教學
- 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增加人才媒合機會
- 推動跨領域學程、專業技藝競賽、國際交流活動建構學生之國際視野
- 推動跨領域研究團隊
- 積極推動與產業界結盟與合作
- 推動發展國際產學合作交流

(2) 工學院：

- 必修課程統合化：找出各系必修之特色專業科目，將屬性較相似且差異性較

低之必修課程盤整，以利『課程學程化』開始實施之後，同一學群學生都可以具備相同的必修課程基礎能力，依其興趣與能力，自由選擇進入同一學群之不同特色化學程繼續學習。

- 特色課程學程化：學群各系專業科目將利用課程地圖設計進行模組化，形成具有各系不同特色之專業學程，以期訓練出符合時代需求的基礎工程師。
- 學程內容產業需求化：組織「學群學程課程委員會」，以最新與未來業界對相關領域技職人才之能力需求，協助進行學程評選與調整建議。
- 由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 SWOT 分析，訂定產學合作研發策略：在『綠能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三大工學院研發主軸上，分別以不同面向策略；(一)SO 發展型策略；(二)WO 爭取型策略；(三)ST 拓展型策略；(四)WT 保守型策略，進行後續研發與產學合作策略規劃與方向擬定。
- 落實「生態產業」的研發與產學合作：未來除了搭配各特色學程持續培訓人才以外，並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發展可以進行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 進行產品為導向之研究：結合資深教師成為跨域研究團隊，並藉由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的綱領引導以及經費挹注，將本校教師從事研究開發之成果或是經驗，轉型或是技術轉移加值於產業界及商品化以產生衍生企業，建立實務性產學合作的校園環境，以增進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的成效。
- 發揮科技農業特色，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產業
 - 建立及整合基礎智慧生產感知平台
 - 建立協同合作之智慧化集團栽培管理介面
 - 建置智慧農業巨量資料平台。

- 持續推動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IEET)。
- 積極爭取『綠色科技』輸出國際：以『綠色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三大研發主軸成果，積極爭取國際上的亮相或展出機會，並與東南亞急需相關技術之國家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對外輸出本院研發成果。
- 訂定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使工學院畢業生在踏入職場之前，即具備目前產業界需求的基本英文能力。
- 鼓勵國外實習：積極協助學生找尋國外實習機會，並利用各種資源，輔導學生在出國實習前，能夠分階段進行將前往國家之語言學習。

(3) 管理學院：

結合學校發展特色，以經營管理、農業管理以及生活管理為發展主軸，發展相關理論與實務技術。在中長期規劃上，將持續協助各系所建立教育目標並力求展現特色，與上游相關之大學院校和高中職校構成完整之技職教育體系。配合現階段與未來社會環境變遷之需求，培養農工管理相關企業和服務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管理學院將持續強化專門技術訓練與實習課程。在整個人才培養架構設計上，則主要以能力本位之技術教育，並以強化英文能力，兼顧文化陶冶、培養職業倫理與職業道德為主軸。管院的發展目標共計 6 項(如圖 2-2)。



圖 2-2 管理學院發展目標

- 建立管院整合機制與平台：針對制度面與資源面建立院整合平台與機制，持續深化系所發展特色，進以整合建立管院發展主軸特色。
- 善用院重點支援經費分配協助系所特色發展：持續以公平、公開原則分配管院重點支援經費，落實管院經費補助相關辦法要點，並以重點特別支援方式，每年重點補助相關系所為原則，發展系所特色主軸(包括爭取校內外相關資源計畫)。
- 管院公平外審機制、鼓勵協助老師升等：持續以公平及協助升等老師之原則，落實管院多元特性之評審項目，確實反映老師之專長與貢獻績效，並持續建立管院公平外審機制。
- 建立管院資訊整合平台：分為一般訊息發布提供以及管院資源、教學與研究資料整合兩部份。
- 積極建立與提昇產學合作管道：辦理科技與產業發展產學論壇，邀請政府部門或知名企業主管演講或與師生對談，針對當前產業潮流與發展進行研討與交流。
- 持續強化空間使用效率與空間資源擴大：近期空間解決策略惟有透過空間共享、強化空間使用率來解決空間不足問題。長期空間解決策略為擴大管理學院空間，則以協調爭取擴建管院並另行興建管院二館為願景目標。
- 加強國際化與交流合作：續辦理推動英文(外文)能力提升輔導課程，協助鼓勵系所開設外語授課、鼓勵姐妹校參訪遊學等國際化教學措施。並積極協助推動雙聯學制、招收外籍生，尤其針對東南亞學生之積極爭取，擴大管院腳步與版圖，進以擴大管院資源之爭取。
- 建立管院獎勵制度：結合學校獎勵辦法，定期獎勵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 積極加強與院內師生交流：推動走動策略，走入老師、熟悉老師，了解老師

們的實際需要，儘速解決老師們的眼前問題，媒合院內有意願之同仁共同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

- 推動管院軟性活動與建設：促進管院同仁間相互認識，建立合作氛圍與默契。
- 持續強化學程推動：建立多元學習，使學生畢業時擁有多重專門領域訓練，並推動機制設計上可以降低系所開課負擔。
- 推動個案教學：協助教師提升個案教學能力，並使學生的學習成果能更貼近於企業之人力需求，規劃由管院設立個案教學推動小組，建立個案教學專業教室，加入台灣管理個案中心，協助系所取得個案管理教學資料。
- 積極爭取成立「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在以管院各原有系所基礎上，推動管院博士班，整體提升管院各系所研究能量。
- 推動師生實習機制與平台：推動各系開設「校外產業實習」相關課程，積極推動產學實務課程。
- 建立管院共同教學與研究軟硬體資源：建立共同教學伺服器，安裝管院主要共教學軟體、證照軟體。
- 持續推動深化證照、外語能力、課業輔導之課程與機制：建立管院證照輔導、學習輔導與外文能力(英檢、日文)輔導之共同資訊平台。
- 持續強化基礎科目教學：針對管院基礎共同必修課程之管理學、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行銷學及微積分等，加強投入資源，編撰教科書、建立共同教材與題庫，依系所特性施與合適單元，必要時推協專案教師制，降低老師教學負擔。
- 鼓勵、協助各系所建立具系所特色之研發及服務中心：整合系所教師專長與研發能量，發展系所特色，協助與補助各系所建立具系所特色之研發及服務中心，研發學術及產學相關成果，爭取大型整合計畫。
- 辦理「典範管院提升教師產學研發能量系列演講」：不定期舉辦管院提升教師研發能量學術活動以及研究成果發表會擴大研究成果分享。

- 辦理「論文投稿經驗論壇」：邀請校內外有經驗之老師共同分享投稿經驗。
- 推動協助論文撰稿：邀請校外、院內研究資深老師協助有需求之老師論文撰稿，以提高論文接受度及減少審查時間。
- 積極協助管院教師建立研發能量：針對整合性研究與產學研發服務，建立“母雞帶小雞”資深資淺同仁相互合作模式，共同發揮所長，永續發展管院特色。
- 推動跨院與跨系研究團隊：與農學院、工學院、人文學院合作，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型研發計畫，並藉此整合管院人才與資源以及進一步促成資深與資淺教師之合作與提攜。

(4) 人文暨社會學院：

- 藉由「強化學院組織」、「激勵教師研究」、配合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研究計畫」、「典範科大計劃」、「多元文化產學合作論壇」、「學術交流活動」等，促進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整合「創意教學、學術研發、產學合作」，進行「人文與社會」科際整合，以及落實「社會科學」的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
- 開擴學生來源與系所教師的整併；規範學術績效與資源分配方案；新聘教師初聘的觀察與評估；申設博士學位學程；鼓勵跨系所在兩岸三地的合作交流、海外實習、建立雙聯學制；以及持續推動學術交流活動激勵學術績效。
- 以既有成功案例與合作模式為基礎，帶動整合跨領域研究與產學合作資源，穩定「人文創新、教育服務、社會實踐、健康促進」之整體效益及其特色，所以面對社會發展的衝擊，學院勢必要以「穩定學院各系所組織架構」為最高原則。
- 將以既有的基礎，整合全學院同仁的共識，針對「特色發展任務」、「課程規劃與系所整併」、「教學資源之整合與分享」、「產學合作之文創研發與社會服務」等，持續培育具有公民素養、通識、現代語言、幼兒保育、教育、社會工作、文化產業與健康休閒」等人才，厚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在「人文創新、教育服務、社會實踐、健康促進」的發展特色與教育目標。

(5) 國際學院：

- 成立院級「糧食安全研究中心」，研究領域含括所有與「糧食安全」相關的各項課題，舉凡全球環境氣候變遷、糧食生產與安全、畜產及養殖之永續經營、農產永續、農業節能、水土資源永續及糧食安全政策之經濟分析等議題。
- 積極協助各系所進行跨院、跨領域整合，成立符合國際人才需求之「國際產業學位學程」，積極招收本國生及外籍生，並協助支援全英語教學，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 積極與姊妹校簽訂交換生與雙聯學生協議，提供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讀書，增進國際視野，並拿取國外大學學位機會。
- 以包括「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在內的國內企業或產業位對象，積極推動國際生與在校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外籍畢業生留台「企業實習」一年，落實學以致用的目標，並為台商企業招募國際人才；
- 成立「國際創新創業研習坊」，建立網站與部落格，讓本地生與國際學生參與協助其母國與台灣之商業諮詢服務。透過國際學生促進國際與台灣貿易採購，一方面也可促使國際生為母國公司錄用工作，創造畢業後就業機會。
- 本院華語文中心開設磨課師課程(MOOCs)，設立孔孟學校(Confucius School)，提供國外姐妹校線上華語教學課程，以推廣華語文學習，傳播中華傳統文化及臺灣本土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本院將積極推動在校園內普遍設立小型、氣氛輕鬆的「外國語會話區」(Foreign Language Zone)，鼓勵本國生及外籍生學習除了華語及英語以外的第三外國語言，例如西班牙語、法語、泰語、印尼語、越語等，以提昇國際合作與交流的方便性與有效性；
- 除國際生外，逐年增加各學士學位學程（包括熱農系）招收本國籍學生及僑生之比例，培育具職場競爭力之專業人才。
- 建立本校外籍生之追蹤及聯絡機制，強化國際校友會的運作功效，提供外籍

校友協助、合作、再教育之服務，創造在校生國際企業實習的機會；

- 籌措成立本院「國際志工」團隊，集合對重要國際議題具有專業研究及興趣之教師與學生，前往需要協助之東南亞國家地區及台灣偏遠學校，提供關鍵的專業諮詢協助或課業輔導，讓本校教育國際化的成果也能普及到全球弱勢地區，最重要是要擔負起社會責任。
- 鼓勵本地生參加學校開辦之「英語菁英班」，提升整體的英語能力。菁英班學生全程修業通過結業後，將優先輔導、推薦前往本校在英語系國家的姐妹校，促進雙方在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上之交流。其他未獲推薦出國的學生，也將積極輔導其在母系的後續學習，如預研究生制度，以持續專業英語能力的建構。

(6) 獸醫學院：

獸醫學院「以創新及卓越的教學、研究及服務增進動物、生態和人類的健康與福祉」作為教育使命，培育全人化、專業化、國際化之動物醫學及其相關科學專業人才；提升動物醫學之臨床和診療服務，以及其相關訓練計畫之水準，強化專業服務之功能；深化及拓展動物醫學、保育及疫苗相關科學研究與產業之鏈結和網絡；創造一個教學、研究及服務互動良好的永續經營環境，吸引、留住及培養卓越的學生、教師和職員。

- 積極規劃整合各研究所科技發展之研究與應用。運用 DNA 重組技術進行反向疫苗開發技術之研發，持續與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推動「免疫科技應用學程」及「免疫功能技術評估及實習」強化學生相關疫苗技術提昇。
- 建立野生動物危害防治管理及服務中心，強化野生動物危害人類健康、居住安全及經濟作物防治管理之特色。
- 導引動物教學醫院之發展，積極實施住院醫師制度並規劃專科醫師教育。
- 協助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建立生物安全層級之 SOP 化實驗室操作守則，建立具承接 P2 級試驗計畫，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 整合各單位研提政府研究計畫與業界建教合作計畫，充實研究及診斷設備，提昇診斷與研發能力。實施相關獎勵措施，提昇教師論文發表、產學合作、技轉、計畫數等約達 10%，以強化獸醫學院對外之競爭力。
- 動物醫院重新規劃空間配置，以利進行復健醫學、動物血庫及幹細胞治療之業務，並規劃住院部空間及手術室改建。發展復健醫學，成立國內首家動物復健中心，提供完整的復健醫療服務，並開設伴侶動物復健師學程，訓練相關專業人才。聘請校外具有專科專長獸醫師如非犬貓伴侶動物，開設特別門診，提供民眾多元化的服務項目。
- 與工作犬學校合作，綜合復健、行為治療、老年動物照護及原有學校資源，成立寵物醫療渡假村。
- 因應未來獸醫系大學部就讀時間將延長至 6 年，需增加大量臨床實習課程，評估開設高雄分院或在原有屏東進修推廣部城區分部大樓開設分院的可能性，擴大客源，並增加學生實習機會。
- 依獸醫學院之持續發展，整合動物疾病診斷資源與能力，爭取設立動物疾病診斷樓層，分成病理診斷、微生物與分子診斷（病原與抗體）、動物用藥品檢驗與動物試驗、獸醫毒物與黴菌毒素檢驗等實驗室，強化各種動物疾病診斷與分析，提供學生臨床診斷實習場所，充實學生獸醫養成教育。
- 強化與國際學術研究單位之合作，提升國際競爭力，朝向結構疫苗開發技術里程，研發新型動物疫苗及佐劑。
- 成立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學位學程，並擴大相關系所外籍生招生。
- 動物醫院成立臨床技術教育訓練中心，比照人醫推動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獸醫師執照考試。爭取經費設置直線加速器，成立放射腫瘤中心。
- 培育全人化、專業化、國際化之動物醫學及其相關科學專業人才。
- 提升動物醫學之臨床和診療服務，以及其相關訓練計畫之水準，強化專業服務之功能

- 深化及拓展動物醫學、保育及疫苗相關科學研究與產業鏈結和網絡
- 創造一個教學、研究及服務互動良好的永續經營環境，吸引、留住及培養卓越的學生、教師和職員

2.6 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為培育專業化、國際化的全人化人才，使學生在「陽光、健康、屏科大」成為術德兼備的社會菁英，畢業後發揮所長、貢獻人群，學生輔導發展策略如圖 2-3。年度各項工作重點分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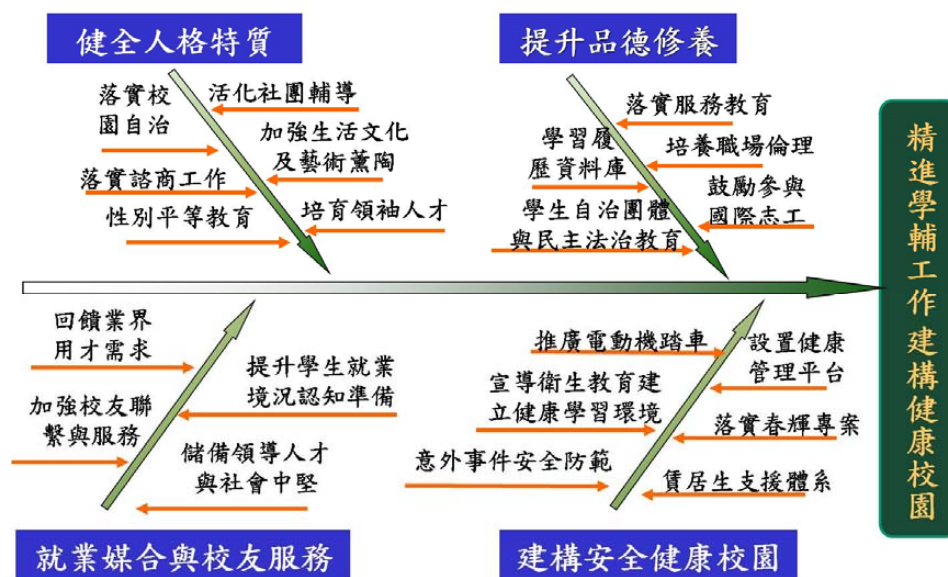


圖 2-3 健康校園學生輔導及職涯發展策略

(1) 學生生活輔導

- 推動學生生活服務教育課程
- 行政【電腦化】
- 研訂學生行為規範
- 校外賃居生輔導
- 持續推動春暉專案
- 加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
- 維護校園暨交通安全

- 建構學習履歷資料庫
- 加強夜間時段心理輔導與校安緊急處理

(2) 學生課外活動

- 推動志願服務學習與鼓勵參與國際志工
- 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
- 推動行政E化，強化社團及學習的服務功能
- 校際策略聯盟
- 學生自治團體與民主法治教育
- 輔導學生會新生刊物編輯出版
- 便捷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
- 籌建學生活動中心與戶外表演場所
- 加強學生生活文化及藝術薰陶
- 輔導學生會建立服務同學及學校意見交流平台

(3) 衛生保健輔導

- 加強學校健康服務工作
- 推展學校健康教育與活動
- 健全緊急傷病處理網
- 加強學校餐廳衛生輔導
- 擴充健康中心的空間及設備

(4) 學生諮商輔導

- 強化導師輔導效能
- 諮商輔導專業合法化
- 服務內容多元化

(5) 學生職涯發展

- 平時即由就輔人員提供職司業務的諮商服務，引領同學做好生涯管理。

- 招募及培訓學生擔任就輔志工，讓學生從參與實務服務工作的過程中磨練自己，明白個人的人格特質、能力與價值觀。
- 邀請各行職業經理人蒞校演講，使學生們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及求職面試應注意事項。
- 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履歷表、自傳、求職函等的寫作方法，奠定求職時能在第一時間被接受的技巧。
- 邀集各班和社團幹部座談，使學生領袖們知道學校可提供哪些就輔服務項目及資源。
- 購置職涯發展相關書籍、錄音(影)帶、光碟片供學生借閱。
- 製作畢業生就業輔導手冊光碟，提供生涯、職涯相關資料於畢業前分送應屆畢業生參考。
- 透過公部門就業網站及學校網站傳遞求職、求才訊息。
- 建立畢業生專長檔案，並依據廠商求才條件，進行就業媒合。
- 訂閱就業相關期刊，提供書面就業資訊和產業市場相關報導。
- 提供校園徵才或就業博覽會活動資訊，以供學生獲得就業訊息。
- 分析就業市場統計資料，使學生瞭解產業變遷相關訊息，作為系所課程安排的參考。
- 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參加創業諮詢座談，分享創業相關實務。
- 邀請政府官員蒞校說明業務，讓學生明白國家有哪些資源可提供青年在技能培訓、就業及創業等方面的服務。
- 和考選部的網站連線，提供國家考試線上最新消息供學生參閱。
- 請各系（所）提供所屬學生各類考試的錄取資料達互相觀摩的激勵效果。
- 邀請金榜題名的校友返校分享國家考試、研究所入學考試等經驗，讓在校生更懂得應考準備方向。
- 蒐集、購置歷年國家考試或各校研究所入學考試試題資料供同學參考。

- 提供考選部考試訊息供學生參閱。
- 開發「學生技術證照系統」及辦理證照獎勵，鼓勵同學在學期間即多方考取證照，取得符合職場需求的專業能力證明。
- 邀請老師分享如何準備出國留學深造。
- 連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供學生檢索留(遊)學相關訊息。
- 邀請專業人員專題演講，說明英文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和 GRE 等相關考試。

2-7 提升閱讀品質、建構藝文校園

為建構藝文校園，提升閱讀品質本校未來六年圖書藝文發展策略如圖 2-4。年度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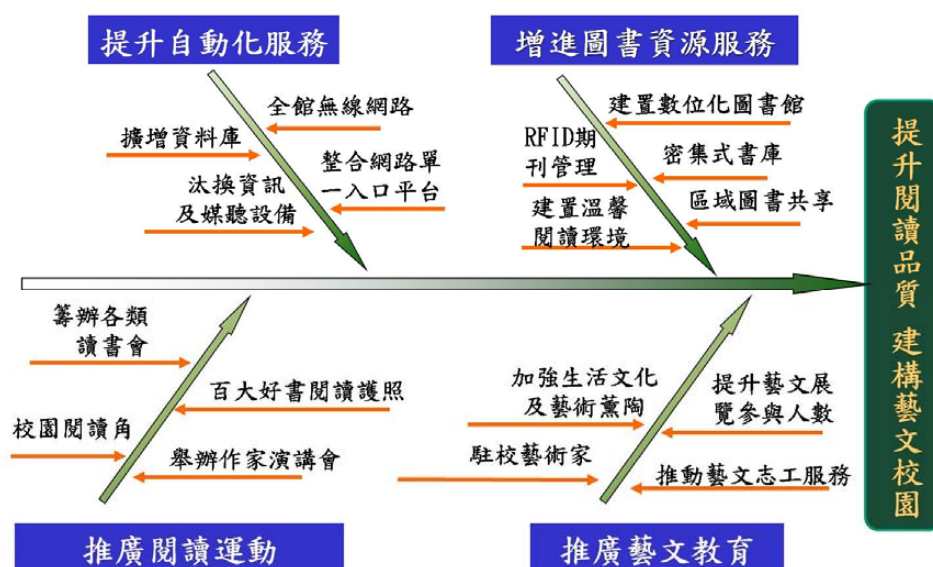


圖 2-4 圖書藝文發展策略

- 建置溫馨閱讀環境：整體設計改善圖書會展中心內、外環境，使師生喜歡至圖書會展中心。對外部強化耐震之鋼構以造型加以美化，對內部空間參考他人之長處加以改善閱讀空間與設施。
- 持續積極參與和推動圖書資源共享，以減輕購置之經費負擔，並享有更豐富之圖書資源參與科資中心、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南區技專、校際館合、資

料共享。

- 建置數位圖書資源：數位化圖書館館藏書目(學報、年報、博碩士論文、藝文品、電子書)等館藏資源。
- 建置智慧型射頻辨識 (RFID) 期刊管理系統：加強期刊管理，有效查察期刊的借閱狀態、期刊位置、錯置的期刊、期刊點閱的次數及快速的查詢，透過動態控管機制，提升服務的效率與品質，達到優質服務的目標。
- 推動藝文志工制度：招募校內、外人士或學生參與藝文中心之志工，一方面減少藝文中心所需人力，另一方面可培育志工藝文視界。
- 規劃住校藝術家制度，以進一步提升本校藝文氣息和達成全人化目標。

2-8 延伸知識場域、建構網路大學

- 開設網站設計研習課程增進網頁製作技巧，並鼓勵各系所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文章，提升英文網頁的比例。
- 鬆綁網頁存取限制，增加網頁及文件可見度(Visibility、Size、Rich Files、Scholar)
 - (1) 提升教師網路教學啟動意願，增加網路文件及網頁數量(網路教學目前採課程自動匯入，並由授課教師啟動)
 - (2) 以學校行政資源，協助教師教材上網
- 增加網頁數量 (Size、Rich Files、Visibility)
 - (1) 放寬個人網頁(教職員及學生)容量限制，鼓勵建置個人網頁及實驗室網站，將各類研究計畫書、發表之論文(摘要)、授課講義、學生研究報告等內容以 pdf、word、ps 或 ppt 格式置於網路上。
 - (2) 校內網站均註冊 npust.edu.tw 域名，並對外提供服務主機
 - (3) 重要校園資訊以連結方式設置，例如交通資訊、校園平面圖
 - (4) 重整本校檔案伺服器
- 舉辦單位網頁負責人會議，加強網頁製作經驗交流，並充分傳達網頁改善相關措施

- (1) 增進網頁製作技巧，並鼓勵各系所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文章，提升英文網頁的比例。
 - (2) 購置模組化單位網站建置工具
 - (3) 所有單位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返回屏科大首頁」
 - (4) 針對網路大學排名評分項目及因應對策說明，並進行經驗交流
 - (5) 說明單位校內排名原因及評分方法，並針對提升本校網路大學排名具體做法提出建議，並進行經驗交流
- 模擬 Webometrics 評分項目及方法，將校內單位依其特性，進行網頁內容量化，並進行排名。
 - (1) 定期檢視單位網頁，檢視結果作成紀錄，並通知製作不良單位改善。
 - (2) 同心協力，提升學校排名

2-9 延續卓越成就、善盡社會責任

(1) 推動農業發展，服務地區性農民

- 配合高雄、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及相關農會，辦理農園作物栽培、植物保護、水產養殖與動物生產、動物疾病診療、農業經營管理、產品行銷與電子商務等技術輔導、展覽與諮詢服務，以協助農民解決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
- 輔導轄區農業之重點產銷班，辦理相關農業技術輔導諮詢及座談會議，增進農民技術與行銷能力。
- 加強宣導農業「健康、效率及永續經營」政策，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增加產業競爭力，提供消費者安全農產品。
- 持續協助輔導地區各農會建構農會組織相關經營活動之網路平台，與區域性農業推廣單位進行業務合作模式。
- 輔導農民、產銷班、休閒農場或業界規劃、建置、更新與維護電子商務網站，進行相關產品行銷與提供資訊技術相關諮詢，並結合農特產品行銷與休閒農業辦理農業輔導諮詢服務，農業技術輔導諮詢會議朝向農產品運銷及出

口貿易等功能別方式辦理。

- 辦理農業經營管理與行銷研討會，如果樹栽培管理、檸檬加工、安全用藥及外銷用藥標準等相關觀摩研習會，禽畜養殖場衛生防疫、消毒、防鳥飼養管理等工作宣導。
- 辦理農特產品食品加工、養殖技術與病害管理、鳳梨、釋迦等多種水果酵素粉培訓課程。
- 編印推廣通訊如有機栽培病蟲害防治管理、農特產品安全用藥管理及農特產品加工類技術手冊。
- 推廣有機農夫市集活動，協助蔬果品質競賽評審及辦理老樹病蟲害鑑定及管理。

(2) 推廣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發展

- 接洽轄區各觀光景點與旅遊業者簽定觀光合作契約書，雙方相互合作，互為優惠。
- 配合各景點的活動，連繫媒體報導景點特色，增加校園各景點曝光率。
- 拜訪或函文學校與機關團體。
- 辦理導覽解說人員訓練，提供解說專業素養。
- 擴大招募導覽解說員，促進人員新陳代謝。
- 各熱門景點逐年增加特色，提高遊客參訪人數。
- 調查分析遊客滿意度作為未來改進參考。

(3) 建立終身教育品牌

- 積極開辦碩士及學士學分班，廣設開班地點至校本部、本校城中區、高雄、台東、恆春等，並請社工系、熱農所、技職所、財金所、畜產系、企管系、農企系、獸醫系、機械系、土木系、EMBA、餐旅管理等經常開辦系所繼續配合。
- 繼續辦理非學分班，包括英語能力加強班、地方小吃班、電腦繪圖設計班、

食品烘焙班、觀光餐旅業服務人員班、香草園藝班等另辦理畜牧及食品之專業技藝訓練班、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農工商研習班、教師在職進修訓練班等。

- 辦理問卷調查、電話訪談與面談，了解學員需求，俾便開辦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 結合產學專班與社工在職專班，鼓勵學員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
- 依政府推動各項計畫，辦理企業推廣教育專班。
- 因應東部與恆春地區校友及居民進修的需求，擬與相關學院合作規劃開辦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非學分班的課程，以提供專業學習的機會。
- 推動海外青年技術訓練學分班，逐步提升本國之國際知名度。
- 整合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選課系統，建立完整的學員學籍、成績與課程等資料，簡化操作介面，提供完整業務資訊。

(4) 工作犬訓練學校發展

- 建立軟硬體建設技術規範，提供其他機構進行協助犬中心籌設之參考。
- 培訓協助犬訓練技術教師，推展我國協助犬訓練相關業務。
- 規劃、設計及建立標準化之協助犬訓練課程。
- 協助國內相關團體申請國際導盲犬或導聾犬等相關組織入會及訓練認證。
- 建立協助犬種源培育及篩選機制之技術規範，奠定我國協助犬種源培育之科學基礎。
- 建立協助犬與聽、視障者之互動機制，完成協助犬認養制度之建立，提升我國人權之國際形象。
- 聯合國內各流浪犬收容中心建立篩選協助犬隻運作機制。
- 協助犬之家庭或其他寄養制度
- 取得國際相關組織認證，建立合作機制，藉此引進優良犬隻及技術。
- 遴選專業技術人員三名（訓練師、儲備訓練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接受國

外培訓以取得國際證照。

- 研提工作犬訓練學位學程計畫書，完成新增系所行政申請程序。
- 完成導盲犬儲備訓練師海外培訓，取得國際證照。
- 完成工作犬訓練學程相關訓練教材編撰，包含犬隻服從訓練手冊、犬隻照養技術手冊及犬隻行為學概論之各一冊，共三冊，出版工作犬訓練學程課程套書。
- 取得國際導盲犬聯盟 IGDF 及亞洲導盲犬培育網絡 AGBN 正式會員資格，引進優良犬隻及技術。
- 根據國際導盲犬組織會員資格，申請國內主管機關之正式認可。
- 依照國際導盲犬聯盟及國內主管機關規範，並結合校內相關之教學、研究資源，規劃國內訓練人員之完整教育課程。朝培育本土專業訓練人員努力。
- 舉辦導盲犬亞洲研討會，邀請亞洲各國導盲犬機構，進行技術及經驗交流。
- 以正式會員身分出席國際導盲犬聯盟 IGDF 之雙年度研討會，並發表相關論文。
- 完成協助犬犬隻醫護及管理之作業流程。
- 持續推動與協助犬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法案之立法及修法。

2-10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以績效評估計畫執行目標
- 數位化之校務行政資源規劃
- 辦理教育訓練，提昇行政效能
- 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
- 建構完善的國際化校園，提供雙語行政平台
- 整合手持式校務行政資訊服務
- RFID 導入校園資訊服務
- 建置公差假簽核管理系統、會議排程系統

三、財務預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6年至108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6年 預計數	107年 預計數	108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1,874,872	1,914,995	1,846,07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032,159	2,036,336	2,036,33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849,434	1,902,169	1,902,16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71,567	78,910	78,91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214,169	281,995	235,99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1,914,995	1,846,077	1,823,15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2,384	69,000	69,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53,372	443,907	443,90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434,007	1,471,170	1,448,25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5年餘額	106年餘額	107年餘額
債務項目(*4)								

註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度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1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期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5,000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另106年度期初現金倘以105年決算填列，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應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 (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6年至108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6年 預計數	107年 預計數	108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1,874,872	1,914,995	1,846,07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032,159	2,036,336	2,036,336
當期業務總收入	2,032,159	2,036,336	2,036,336
業務收入	1,938,627	1,942,084	1,942,084
學雜費收入	563,595	541,050	541,050
學雜費減免(-)	-51,073	-52,605	-52,605
建教合作收入	498,000	503,540	503,540
推廣教育收入	7,000	8,700	8,7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07,205	784,870	784,870
其他補助收入	102,800	144,880	144,880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收入)	11,100	11,649	11,649
業務外收入	93,532	94,252	94,252
財務收入	16,500	17,602	17,6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5,000	34,590	34,590
受贈收入	6,232	7,000	7,000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外收入)	35,800	35,060	35,060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0
當期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0	0	0
預收款項淨增(淨減-)	0	0	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849,434	1,902,169	1,902,169
當期業務總支出	2,159,594	2,229,614	2,229,6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09,530	2,173,776	2,173,7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92,134	1,333,868	1,333,868
建教合作成本	491,000	499,106	499,106
推廣教育成本	6,900	8,500	8,5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18	66,220	66,2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9,978	255,445	255,445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00	10,637	10,637
業務外費用	50,064	55,838	55,838
財務費用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64	55,838	55,838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10,160	-327,445	-327,445
當期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應付款項淨減(淨增-)	0	0	0
預付款項淨增(淨減-)	0	0	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71,567	78,910	78,910
教育部補助	71,567	78,910	78,91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214,169	281,995	235,995
動產	159,619	182,995	182,995
機械及設備	103,261	116,880	116,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52	10,705	10,705
雜項設備	48,906	55,410	55,410
租賃資產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不動產	32,000	76,000	30,00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10,000	1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22,000	66,000	2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無形資產	2,550	3,000	3,000
遞延借項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資產	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減少長期投資	0		
增加長期投資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減少短期貸墊款	0		
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0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貸墊款	0		
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匯率變動影響數	0		
其他(凡不屬以上項目)	0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1,914,995	1,846,077	1,823,15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2,384	69,000	69,000
期末流動金融資產	0		
期末應收款項	24,089	22,000	22,000
期末短期代墊款	48,295	47,000	47,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53,372	443,907	443,907
期末流動負債	531,320	421,907	421,907
減：期末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期末存入保證金	22,052	22,000	22,000
期末應付保管款			
期末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	0	0
減：期末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434,007	1,471,170	1,448,25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項目(各工程合計數)	工程總經費	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計數	108年度預計數	以後年度預計數			
政府補助	0	0	0	0	0	0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0	0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8,000	0	2,000	46,00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0	0	0			
小計	48,000	0	2,000	46,000	0	0			
智慧農機中心									
政府補助	0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8,000		2,000	46,000					
外借資金	0								
小計	48,000	0	2,000	46,000	0	0			
政府補助	0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外借資金	0								
小計	0	0	0	0	0	0			
政府補助	0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外借資金	0								
小計	0	0	0	0	0	0			
(如有多項工程,請自行增列)									
政府補助	0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外借資金	0								
小計	0	0	0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5年餘額	106年餘額	107年餘額	
債務項目(*4)						0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另106年度期初現金倘以105年決算填列,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應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									
2: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 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 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 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6: 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四、風險評估

4.1 風險辨識

本校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確認本校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進而評估無法達成目標之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潛在之施政風險，並參考行政院研考會所訂「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外界曾指正或自行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等風險來源，訂（修）定控制作業。

4.2 風險分析

本校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校之「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1）及「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2），以作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

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4-1 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影響學校形象	法規/上級機關處分	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	申訴/抱怨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依法懲處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人員死亡	團體(11 名以上)
2	嚴重	臺灣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限期改善	新臺幣 100 萬至 10 萬元	人員重傷	多數人(3-10 名)
1	輕微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書面說明或回應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	少數人(2 名以下)

表 4-2 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1 年內非常可能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年內可能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1 年內不太可能發生

4.3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本校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3（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超出此範圍之風險項目，皆優先納入風險控管。「本校風險圖象」（如表 4-3）。

表 4-3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值(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中度)	3 (中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五、預期效益

校務發展需以穩健的校務基金運用為骨幹，如何讓有限的資源得到最大的發揮效益，成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國內總體經濟成長趨緩以及高教環境競爭激烈，使得執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相對困難，精確的預算分配已成為校務發展計畫首要之務，所以必須讓預算分配達到，經費運用效率化及兼顧節流及品質。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算編列悉依「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衡量可用資源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由會計單位依相關法規定彙整報部，經教育部核准額度後編列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法定預算，依據各單位過去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奉核定後，由各單位依據執行。

本校之每年校務基金收入，現階段除了教育部之一般預算補助約 8 億元外，來自學雜費收入約 5 億元，五項收入(含科技部、農委會、教育部、其他政府部門與私人產業)約 8 億元。本校 101~103 年學校每年經常門之短絀金額約 1.5 億餘元，主要原因為每年須攤提折舊費約 2.7 億元至校務基金，因此財務規劃之主要目標在於逐年降低短絀金額，藉由以下 5 項機制來強化校務基金之收入、管理及運用：

- 強化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參考校務發展計畫籌編預算，擬訂定盈餘成長目標，並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政策，以增進財務資源。
- 提高校務行政效率、加強財務規劃、活化校務基金運用、加強校務基金募款。
- 極大化經費支用效能妥善規劃運用，以一級或院為單位整合人力及財務資源

之運用，務實檢討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

- 落實預算執行管制與考核，不斷檢討實施績效，並避免不必要浪費。強化計畫與專案管理之管理，增強內控機制與功能，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
- 擴展收入來源，努力爭取建教合作計畫、擴展各項推廣教育課程、開創場地設備增加管理及權利金收入並積極推動募款活動，以增進財務資源。

相信在上述完整健全的財務規劃與徹底執行情形下，可達到下列的預期效益：

- 強化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並衡酌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嚴謹覈實編列預算。
- 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 建構嚴密之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並使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規劃及卓越教學提升競爭力之實際需要，互相切合編列預算。
- 強化內控機制，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管理機制，合理確保可靠之財務編製、有效率、有效果之營運及有關法令之遵行。
- 落實以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在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積極協助校務業務推行，並加強與各單位間之溝通以發揮興利與防弊功效。
- 增進會計審計專業職能及校務業務情形之瞭解，協助校務發展妥適運用經費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依照「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督促各單位檢討相關業務減少不經濟支出。
- 利用適當時機或方式對各單位宣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會計審核等相關規定，俾使其之用預算符合規定。
- 因應教育展趨勢，適時提出建議修訂本校5項收支管理規定事項等，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所稱<u>自籌</u>收入包括：</p> <p>(一) <u>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u></p> <p>(二) <u>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u></p> <p>(三) <u>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u></p> <p>(四) <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p> <p>(五) <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u></p> <p>(六) <u>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p> <p>(七) <u>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u></p> <p>(八) <u>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u></p>	<p>二、所稱<u>五項自籌</u>收入包括：</p> <p>(一) 產學合作收入：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二) 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四) 捐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五) 投資取得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依據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自籌收入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中有「 五項自籌 」之文字部份，均修改為「 自籌 」。		依據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校相關辦法及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擬修訂原條文內容為「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及刪除「報教育部備查」部分文字，如附件。
十三、本指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指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		原表停用，另訂新表，如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 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討論

一、本校為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酬勞衡量，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及本校訂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之。

二、所稱自籌收入包括：

- (一) 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 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 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三、本校在不造成財務短絀與不增加國庫負擔前提下，各行政單位參與辦理自籌收入之行政人員，可依核定分配行政管理費提撥之比率額度，由各單位主管依參與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據以支給工作酬勞，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

四、各單位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基準，由各參與行政單位依核定可分配額度，併提送績效衡量指標評核結果（評核表如附件），送請校長核定後據以發給。
所稱行政人員，係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相關工作人員。

五、本校秘書室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審查各單位所提自籌收支計畫申請。
- (二) 審查教師與校外廠商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 (三) 審核執行年度自籌計畫運作執行績效。
- (四) 審核計畫採購案開標、驗收之核定業務。
- (五) 審核企業產學技術合作與國際學術交流之合作研究計畫。

- (六)簡化審核**自籌**籌收支，提出具體改進流程措施與執行績效。
- (七)審核**自籌**收支，監督確實依計劃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
- (八)審核辦理**自籌**收支，經審計、主計或上級等相關要求改進事項，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九)辦理**自籌**收支計畫之執行，如發現有不符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會知會單位審核通知修正。
- (十)辦理**自籌**收支，支援校內各行政與教學單位辦理預算編制與執行，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以達到**自籌**收入財務公開、透明化目標。
- (十一)積極開發學校財源，充分運用有限資源，以支持學校建設，提昇教育品質，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六、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積極協助學校教師申請自籌合作計畫。
- (二)積極協助本校教師與校外廠商合作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校內初審、送件、經費結報、期中及結案報告計畫文書上傳等相關作業。
- (三)辦理計畫結餘款之運用及管理。
- (四)積極協助教師申請**自籌**計畫及研發成果之獎補助。
- (五)協助本校與企業簽訂產學策略聯盟合約。
- (六)辦理本校**自籌**計畫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統計與比較分析。
- (七)協助審核**自籌**計畫相關公文會辦之正確性。
- (八)辦理**自籌**計畫主持人之學術研究補助費審核、專兼任助理之資格及薪資審核。
- (九)建置**自籌**計畫專兼任助理之人事資訊系統及人事資料，並定期彙整表冊提報人事行政局、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及屏東縣勞工處等政府部門。
- (十)協助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儀器使用服務。
- (十一)辦理**自籌**計畫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七、本校教務處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協助辦理產學合作師資的提供。
- (二)協助辦理產學合作之課程開發。
- (三)協助辦理產學合作之招生業務。
- (四)審查推廣教育課程。
- (五)審查推廣教育之招生業務。
- (六)辦理場地教學設備之採購。
- (七)辦理場地教學設備之維護及管理。
- (八)開發本校教務行政系統，配合推動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九)協助辦理**自籌**計畫之研討會。
- (十)配合**自籌**收支之績效評估。

八、本校總務處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營繕業務：

- 1.辦理建築空間機電、空調設備維護及房舍修繕工作。
- 2.承辦建築空間機電、空調設備維護及房舍修繕工作，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
- 3.承辦建築空間機電、空調設備維護及房舍修繕工作，積極協調合作，以達組織目標。
- 4.承辦建築空間機電、空調設備維護及房舍修繕工作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充分達成計畫目標。

(二)文書業務：

- 1.協助自籌收支事項公文時效管制、文書稽催、檔案管理及調閱卷服務。
- 2.辦理自籌收支計畫郵件、包裹之登錄並分送。
- 3.執行自籌收支相關業務合約之用印與保管。
- 4.辦理自籌收支計畫會議紀錄的繕寫與資料處理。

(三)出納業務

- 1.辦理自籌收支計畫公文會辦預開收據，協助請領補助款項。
- 2.收款作業：
 - (1)辦理自籌入帳通知、開立收據，通知主計室編製收入傳票。
 - (2)辦理自籌收入，已預開收據者，出納組查核匯款單位、入帳日期、入帳金額，計畫名稱，通知主計室入帳。
 - (3)辦理自籌收支支票存款存提紀錄查詢單、收據及入帳通知等送主計室審核編製收入傳票入帳。
- 3.付款作業：
 - (1)辦理自籌收支印領清冊所得人資料、預扣稅款等查核。
 - (2)辦理自籌收支小額請購清單製作，憑以辦理付款。
 - (3)製作匯款磁片、開立支票，交金融機構支付自籌收支款項經費。
 - (4)每日製作收付明細表、日報表、銀行現金備查簿、月報表、銀行調節表送主計室審核核對。
- 4.辦理自籌收支所得資料登錄、扣繳及製發扣繳憑單。
- 5.辦理自籌收支所得資料登錄、扣繳及綜合所得申報。
- 6.辦理自籌僱用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退金繳交業務。

(四)事務業務：

- 1.辦理自籌計畫之財物、勞務採購業務及經費核銷。
- 2.辦理自籌僱用臨時人員計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業務。
- 3.辦理自籌計畫之油料請購、管理等業務。
- 4.辦理自籌計畫之會議室、視聽教室、演講廳等借用管理。

- 5.辦理**自籌**計畫之研討會、會場佈置、茶水供應及復原等工作。
- 6.辦理**自籌**計畫之電話費核銷事宜。
- 7.支援**自籌**計畫之公務派車。
- 8.執行**自籌**計畫之實驗室(建築物內部)清潔維護。

(五)保管業務：

- 1.辦理**自籌**業務財產(物)設備管理事項。
- 2.辦理**自籌**業務財產與物品管理、報廢減損及盤點等工作事項。
- 3.辦理**自籌**計畫採購財物驗收、報廢品之公開標售事宜。
- 4.辦理**自籌**計畫教學及行政辦公空間管理、協調及配置。
- 5.辦理**自籌**計畫物品之借用及管理等事項。
- 6.辦理**自籌**計畫業務文具用品領用及管理統計事宜。
- 7.辦理**自籌**計畫業務餐飲場所管理及場所租用管理等事項。

九、本校人事室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協助專案計畫申請中有關人事事宜之填報。
- (二) 於建置專案計畫人員之人事資訊系統及人事資料。
- (三) 專案計畫人員人事系統資料維護。
- (四) 協辦專案計畫人員之資格審核。
- (五) 協辦專案計畫人員之到職、離職手續。
- (六) 審查專案計畫人員服務證等事宜。
- (七) 專案計畫主持人資格及薪資審核。
- (八) 專案計畫助理之薪資審核及差假登錄。
- (九) 協助辦理專案計畫人員使用本校資訊系統相關權限等事宜。
- (十) 審核研發業務與人事有關任免、待遇等事宜。
- (十一) 專案計畫人員授課資格及其鐘點費審核等事宜。
- (十二) 計畫相關公文之會辦。
- (十三) 配合委託單位、上級主管機關、審計部查帳之交辦事項。
- (十四) 有關查核報告之聲復等相關事宜之會辦。
- (十五) 協助相關法令之研議。

十、本校主計室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協助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 (二) 辦理**自籌**收入，收支能循預算承序辦理，並確實依計劃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
- (三) 辦理**自籌**收入，經審計、主計或上級等相關要求改進事項，能確實檢討處理，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四) 辦理**自籌**收入，能利用適當時機或方式對業務單位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

報支、會計審核等相關規定，俾使其支用預算符合規定。

- (五) 辦理**自籌**收入計畫之執行，如發現有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能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
- (六) 辦理**自籌**收入，計畫支出在一萬元以下小額請購及各項支付款項，其處理程序能依照公款支付時限規定處理，以直接匯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 (七) 辦理**自籌**收支，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支援行政與教學，並加強內部控制以達到財務公開、透明化目標。
- (八) 辦理**自籌**收支，能依計畫委託機關單位經費處理事項相關規定，進行憑證審核、收支查核聲復，能圓滿完成任務。
- (九) 協助開發學校財源，充分運用有限資源，以支持學校建設，提昇教育品質，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 (十) 運用電腦科技，採行自動化作業，並加強會計資訊分析，達到會計支援或治校之功能。
- (十一) 正確執行**自籌**收支，及加強銀行或公庫對帳單、收支單據及其他各種憑原件之控管與核對。
- (十二) 熟知與**自籌**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子法細則，作為執行依據，年度進行中發現疑義，適時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時，提出檢討修正建議。
- (十三) 執行辦理**自籌**收支憑證，計畫帳簿及報表之列印、裝訂、保管，能隨時提供查核。
- (十四) 強化內控控制機制，健全財務秩序，每年舉教育宣導，使內控制度興利與防弊功能充分發揮。

十一、本校進修推廣部依據所訂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對辦理推廣教育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相關人員衡量指標如下：

- (一) 辦理推廣教育自辦班次各類課程規劃。
- (二) 辦理推廣教育各類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 (三)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課程規劃。
- (四)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 (五)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規劃。
- (六)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 (七)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規劃。
- (八)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 (九)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職業訓練課程規劃。
- (十)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職業訓練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 (十一) 積極配合執行年度推廣教育施政計畫。
- (十二)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十二、本校各學院系所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協助各研究計畫經費申請、請購、核銷事宜。
- (二) 協助各研究計畫成果展示、研討會議及接受評鑑、查核資料整理。
- (三) 協助各研究計畫研究助理、臨時工、工讀生進用管理事宜。
- (四) 協助各研究計畫購置教學儀器設備及管理維護。
- (五) 協助各研究計畫執行使用實驗室、教室、會議場地佈置及維護管理。
- (六) 協助校、院研究計畫案文書及會議紀錄等資料轉發、通知、登錄、處理。
- (七) 協助各研究計畫經費收支及配合相關法令宣導之時效掌握。
- (八) 協助各研究計畫課程安排與協助。
- (九) 協助各研究計畫舉辦活動所需之設備、物品、管理、借用。
- (十) 負責盡職主動積極，對學校及院內臨時交辦事項，依計畫時限完成。

十三、本指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

姓名			
服務單位/ 院、系 (所)		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駐衛警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工友、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契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核績效 基準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收入業務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經辦自籌收入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經辦自籌收入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自籌收入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卓著，經單位推薦且公開評選表現優異足資獎勵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認真負責且表現績優者		
具體績效 分數			
經費來源	本校自籌收入		
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考核符合績效基準分數 80 分以上 (含 80 分)，發給工作酬勞。 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 請單位主管控管：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 60%；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 30%。 單位主管依本支給基準支領工作酬勞應由上一級主管核定。		
考 核 單 位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	二級/系(所)級主管	一級/院(中心)級主管
審 核 單 位	經費權責單位	人事室(總務處)	校長(授權代理人)

(學院系所)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行政人員

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名稱： 學院 所系

行政管理費回饋數額： 元		
行政管理費用途	金額	說明
人事費（行政管理費）		
業務費		

註：

- 1.回饋行政管理費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應補附「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
- 2.回饋之管理費不得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逾時誤餐費除外。

計畫主持人：

院 長（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 」規定，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本校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依據辦法。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 <u>係指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受贈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及其他收入之謂。</u>	二、本要點所稱5項自籌收入：係指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謂。	依據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自籌收入項目。
條文中有「 <u>五項自籌</u> 」之文字部份，均修改為「 <u>自籌</u> 」。		依據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校相關辦法及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擬修訂原條文內容為「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及刪除「報教育部備查」部分文字，如附件。
九、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 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台技(二)字第 0980040393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討論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係指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受贈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及其他收入之謂。
- 三、本要點所稱辦理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係指本校辦理自籌收入之相關行政人員對其職務所承擔任務之有效達成。
- 四、自籌收入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自籌收支管理規定，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對於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給工作費經費來源，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依據本校所訂定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列行政管理費總額之 25% 比率支給，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
- 六、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支給工作費酬勞，就行政管理費總額 25% 分配比率如下：

校長室	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	總務處	主計室	人事室	學校統籌	合計
秘書室	國際合作處						
4.25%	2.0%	1.5%	6.5%	4.5%	2.25%	4%	25%

上項各單位分配比率，得適時檢討調整之，但所給與總額應以不超過自籌收入總額 50% 比率上限限制。
- 七、各行政單位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費酬勞基準之支給，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就核定分配比率決定之。
- 八、對於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給，主計單位定期每年一至二次核算行政管理費總額度及分配比率，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各行政單位造冊依程序核銷。

九、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所稱<u>自籌</u>收入包括：</p> <p>(一) <u>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u></p> <p>(二) <u>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u></p> <p>(三) <u>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u></p> <p>(四) <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p> <p>(五) <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u></p> <p>(六) <u>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p> <p>(七) <u>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u></p> <p>(八) <u>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u></p>	<p>二、所稱<u>五項自籌</u>收入包括：</p> <p>(一) 產學合作收入：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二) 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四) 捐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五) 投資取得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依據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自籌收入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中有「 五項自籌 」之文字部份，均修改為「 自籌 」。		依據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校相關辦法及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擬修訂原條文內容為「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及刪除「報教育部備查」部分文字，如附件。
十三、本指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指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		原表停用，另訂新表，如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訂草案對照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教育組部份條文表格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校相關辦法及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擬修訂原條文內容為「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及刪除「報教育部備查」部分文字，如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台技(二)字第 0970243407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應用推廣教育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依據所訂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列稱之班次。

三、本校執行推廣教育，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剔除款除外)，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於各計畫辦理結算日起依本要點分配、運用及管理。

四、結餘款之分配原則如下：

當年度結餘款逾新臺幣 1 萬元(含)以上，其結餘款之 6%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五、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使用於教師個人待遇，而應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為協助教學、研究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之支出。
- (二) 為教學研究必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 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四) 為教學研究需要出國開會、考察、研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
- (五) 為推動推廣教育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六、學校統籌使用之結餘款，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遴選暨津貼支給細則

修訂草案對照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教育組部份條文表格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等規定訂立。	一、依據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等規定訂立。	依據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改依據辦法。
六、推廣教師得請領津貼，每名以每月新台幣5000元為原則，以本校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計畫等 自籌 收入支應。	六、推廣教師得請領津貼，每名以每月新台幣5000元為原則，以本校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計畫等五項收入支應。	依據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校相關辦法及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擬修訂原條文內容為「五項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如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遴選暨津貼支給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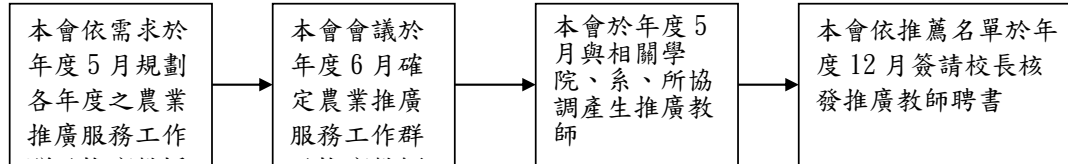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等規定訂立。
- 二、 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依農業機關(構)需求規劃各年度之農業推廣服務工作群,並提出各項推廣教師(以下簡稱推廣教師)名額之需求,經本會確定簽奉校長核示後施行,上述之推廣教師應考量符合產業服務需求及所學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之適當人選,設置四至六人。
- 三、 推廣教師由本會與相關學院、系、所協調產生,各工作群以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推廣教師 1 名為原則,由本會簽請校長聘任,聘期 2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
- 四、 推廣教師職責包括:
 - (一) 負有結合校內資源以協助相關農政單位之義務。
 - (二) 主動前往轄區內各鄉鎮地區農會,實施勘查農業現況,以加強農業技術及管理之指導。
 - (三) 參與農業機關(構)及農業推廣會議,協調解決農業經營及鄉村發展等相關問題。
 - (四) 負有協助本會,提出並執行該年度推廣重點工作計劃之責任。
 - (五) 定期向本會提交工作日誌及期中、期末工作報告並於計劃執行完畢之後提出結案報告書。

五、 推廣教師遴選流程如下:



- 六、 推廣教師得請領津貼,每名以每月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以本校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計畫等 自籌收入支應。
- 七、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簽 105年12月19日
於 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檢陳有關「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因連續二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擬增加發包經費184萬8000元，以利順利發包，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有關「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因連續二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由總務長、本組與設計單位開會檢討，監造單位提出可能因有部分項目單價偏低，建議提高偏低單價，以利順利發包。
- 二、經設計單位重新檢討單價，提送增加預算184萬8000元，發包預算為4,660萬元。原第一次及第二次公開招標預算為4,475萬2000元。
- 三、原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總預算為4,800萬元，現經增加184萬8000元，合計為4,984萬8000元。
- 五、增加184萬8000元部分，另再提送管委會。

擬辦：奉核後，擬先以預算4,660萬元辦理公開上網招標，並同時提送管委會審議。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51200693

識別號：105AB03700~公文主旨：檢陳有關「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因連續二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擬增加發包經費184萬8000元，以利順利發包，簽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正		105/12/19 19:18:10 (承辦)	
2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擬請鈞長同意所簽增加預算184萬8000元，以利工程發包。	105/12/20 14:08:05 (核示)	
3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擬請同意。	105/12/20 15:51:47 (核示)	
4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05/12/22 11:49:59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5/12/22 12:23:48 (會辦)	
6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12/22 12:26:24 (會辦)	
7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5/12/22 14:41:04 (核示)	
8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同意所請 	105/12/22 18:22:52 (決行)	